

尚志學會叢書

中國人口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者戶口少而多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慮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學問。及其爲農。則力稼穡。及其爲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扞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嶽旣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以至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

馬端臨

MG  
C924.24  
7



3 1796 3923 6

# 序

陳君長蘅留學北美研究經濟學著有中國人口論一冊畢業歸國舉以見示元培受而讀之促起特別感想者有二

一多列各種比較表及各國婚姻律也吾國號爲文章國讀書者恆斤斤於文辭之工拙而理論之精確與否轉非所注意今如所列各表各國生產率之比較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比例等均使人一覽了然而悟過庶之不足恃且觀於各國婚姻律之大同而悟極端放任之流弊矣

二取馬爾沙斯主義而不取新馬爾沙斯主義也吾國爲好言道德之國新馬爾沙斯主義固不免有流弊然亦未嘗不言之成理

持之有故此歐美各國之所以流行也我國言道德者好持不近人情之論一聞此等主義將掩耳却走並其餘可以入耳之言而犧牲之矣是書排斥新馬爾沙斯主義而提倡馬爾沙斯之節慾主義必足以博讀者之同情也

其他若人口問題關係之重要及一切調劑之術俱詳於本書無俟贅言

七年二月十八日蔡元培

# 自序

羣之治也。由賢者衆而不肖者寡。明達者衆而昏昧者寡。健康者衆而瘠疾者寡。羣之亂也。由不肖者衆而賢者寡。昏昧者衆而明達者寡。瘠疾者衆而健康者寡。一國之中。其不肖者昏昧者瘠疾者所以衆者。多原於無教育。無教育。多原於無生計。是故欲羣之治。務謀解決生計問題。然後教化易興。羣治易理。今日我國生計問題之應解決者多矣。而人口問題。乃爲根本之一。是書之作。欲與國人商榷人口孳生之道。必婚姻以時。養育有度。則一羣之中。有養有教。人民富厚。教化隆興。全羣嬗進。夫孳生有道。養生有術。受天百祿。傳之無窮。此人生之大目的也。民國六年正月序於美洲哈佛大學。

# 中國人口論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立國三大道 富強教化三者之關係 致富三要道  
科學與富庶 領土與富庶 人口與富庶 本書討論  
致富第三道

一

## 第二章 人口原理

馬爾沙斯人口原理 食色二性之爲用 飲食男女相  
互之關係 人口多寡與物力財富成反比例 人口之  
增加與其限制 天然限制 人爲限制 遲婚與道德  
的節制 近世學者對於人口問題之意見 新馬爾沙

七

斯主義及其危險

第三章 人口編查法略說……………一二三

往昔人口編查及其缺點 近世歐美人口統計法 定

期統計之定義 定期統計之作用 定期統計之範圍

定期統計之職員機關與職務 常年註冊之性質作

用與其辦法 常年註冊與定期統計之關係

第四章 世界諸國與我國人口之現情……………三四

歐西諸國人口之現情 歐西生產率之減低與其原

因 歐西死亡率之減低 歐西人壽之延長 歐西人

口自然增加率未嘗減低 中國人口之現情 吾國高

生產率之原因 吾國高死亡率之原因 高死亡率之

救濟法 吾國人口增加率之疑案 世界諸國幅員人口比較

第五章 人口疏密孳生疾徐與國家強弱種族盛衰國民貧富生活文野之關係…………… 六六

民數爲強國保種之最要原素 古今獎勵戶口蕃殖之引證 現世國家不可專恃民數尤恃民德 中國今日之問題乃虛實問題而非衆寡問題 人口太稠生育太繁恆與人民個人發達成反比例 人口已稠之國其人口密度之增加與財富之增加成反比例 一國人口與其土地富源當有適當比例 吾國欲實行工業改革宜多從事資本之增加少從事人口之增加 一國人口孳



生不可太緩亦不可太速

第六章 婚姻室家之改良……………八五

婚姻室家俗制與一國人口之情狀有密切關係 夫婦  
室家爲人羣社會之基礎 男女宜尙平等 婚律宜制  
定 歐美婚律摘要 吾國婚律應行規定之諸要點說  
明 法禁婚姻 婚姻程序 私生子問題

第七章 婚姻室家之改良(續)……………一一九

離婚法律宜制定 離婚之情節 同居制度與財產制  
度宜斟酌變通 同居與分居之利弊比較 吾國家族  
同居之原因與其結果 共產制度有礙國民經濟之發  
達 半共產半分產制度說 遺產承繼問題

第八章	世界進化之趨勢及吾國圖強之指針……	一三六						
	世界觀之必要	進化論與福樂論之勢力影響	國家主義之盛行	強種之政策	倫理的室家	個人能力之發展	結論	

# 中國人口論

## 第一章 緒論

利國、福民有三。大道曰強。曰富。曰教。且國家之富強教化不應限於少數之人民。而貴普及。必人民億兆皆富皆強。咸沐教化。庶國以永立。民以永昌也。故就國家一時之狀而論。富強教育三者之進行。似有緩急輕重。至若永久計畫。則未可少爲軒輊。

何言乎就一時之狀論之。似有緩急輕重也。例如國基未固。強鄰環伺。時代則宜以強國爲首務。而富與教次之。處生存競爭激烈之際。國與國相滅。種與種相殘。苟一國之兵與民不強。則國莫能存。民莫能保。如南北美洲之印甸人。如非澳二洲太平洋印度洋

羣島之諸族。如猶太、波蘭、印度、埃及、緬甸、朝鮮。如帕米耳高原以西之諸國。莫不國破家亡。民奴種滅。一蹶而永不復振。種族且輾轉消沈以盡。遑云富與教。是以環世界之國家。莫不以圖存爲先務。卽莫不以強國爲第一要圖。必能建統一之國家。立強良之政府。練強大之海陸軍。敷周密之國防線。政治修明。法制嚴肅。人民相與右武習戰。衛國扶羣。軍士尤貴忠勇愛國。公爾忘私。夫然後以守則固。以攻則取。以戰則勝。兵勇不足。尤貴民勇。衛鞅曰。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令若死。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不旋踵。是以兵出而無敵。唯民勇也。兵乃強。唯兵強也。國乃強。國旣強矣。

無敵國外患之侵擾壓迫。人民之生命財產皆無危險。乃得從事興實業。闢財源。以謀致富。民既富庶。教育始易普及。文化乃以長興。今日之中國固宜以作戰圖強振軍經武爲第一要務。而輔之以富與教也。

何言乎爲國家永久計畫。三者貴並行而不相悖也。原夫富強教育恆有相互之關係。國有強兵而無富與教。則戰不必勝。攻不必取。故孔子言政教民先於卽戎。管子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則戰必勝。司馬錯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足見強富教三者固未可偏廢也。一國有兵而無富與教。其爲國也貧且昧。有富而無兵與教。其爲國也弱且昧。有教而無兵與富。其爲國也弱且貧。三種國家皆不適於生存發達。是故欲利國欲福民。欲稱雄而致霸。非強

富、教、三者並重，不爲功。如鼎有三足，缺一必傾。明乎此而後可以言立國。今夫富、強、教育三者之範圍廣矣。非合全國人民之心思才力以互相研究，協力進行，人人善自爲謀，復善爲全體謀，何能與先進國並駕齊驅而立於列強競爭之世哉？著者爲同倫之一分子，心思才力固至有限，且篇幅無多，姑舍兵與教而言富。

然富之範圍亦廣矣。西人言富之學久已列爲專科。其富國富民之方，恆借科學藝術以俱進。生財有道，致富有方。是以地利盡，物產豐，製造盛，營業巨，商業徧全球，貨物暢五洲，電鐵舟車，日夜往來無休時。富無經業，貨無常主，機會均等，能者輻湊，民各事其業，竭其力以得其所欲。全國人民類皆富庶，巨萬者且樂逾王者。飲食豐潔，衣服都麗，房屋精美，什用利便，相與樂業安生。社會

之中。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富矣哉。文明生活。美矣哉。文明生活。

間嘗攷歐美先進國富庶之原。而得裕國富民三要道焉。(一)曰講求實用科學。改良生財之藝術。振興全國各種實業。利用天然一切物產。以厚人民衣食住之需。歐美自工業革命以來。發明日多工業日盛。富庶驟增。此一道也。(二)曰實行霸國主義。拓地廣土。殖民通商。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增益本國之領土。繼長本族之生計。歐西諸國。近二百年間。已征服佔領全地球面積百分之八十。而強味弱之國。幾無一能逃亡國滅種之禍者。諸大國兼併既多。領土既廣。乃移本國民而分布之。所謂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國富民殷。此一道也。(三)曰人口學昌養生有

術。室家夫婦善於慮後。相率遲婚節育。以謀夫婦子女之幸福。家計財富之充裕。生產率既低。減人口不至增加過速。然後生活日高。生計日裕。歐美諸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人口生育率皆疊減。裕國富民。此又一道也。斯三道者。實泰西諸國人民富厚之總因也。今我國先知先覺之士。已知第一道之必要。相與講求應用科學。以謀改革實業。振興利源。至於第二道霸國主義。未能實行。毛羽不豐滿者。不可以高飛。國力未強厚者。不可以征伐。吾人今日之整軍經武。不過爲自保之謀。俟民勇兵強。庶政修明。國防鞏固。人人能尙武衛國。捐軀復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乃能言進取。謀擴張。若夫第三端人口疏密。孳生徐速。民數財力比例。婚制善惡。家族大小諸問題。與其對於一國一種盛衰強弱貧富文野之



關係。我國人尙罕有研究討論者。著者不揣淺陋。作中國人口論。

## 第二章 人口原理

(一) 馬爾沙斯人口原理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人口之學。以馬爾沙斯爲鼻祖。馬爾沙斯者。仁愛的經濟學家與社會改良家也。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其畢生對於人類之最大貢獻。厥惟人口原理。馬氏人口論第一書。成於一七九八年。刊行之日。名噪一時。惟出版倉卒。辭旨未周。時人頗多駁議。乃復修飾潤色。博引旁徵。於一八〇三年。再行刊布。次版所纂原理。多精確不磨。至今經濟學家尙推爲人口原則。猶物理學家之推重牛頓三律。爲動力原則焉。特述其要旨如左。

馬爾沙斯之旨。略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二者人所不學而

能者也。飲食之欲。所以維持箇人之生命。男女之欲。所以維持種族之傳衍。食色二性。固各有其用。惟此二種天性。感貴善於節制。然後人生可以享最大之幸福康樂。至於節制之方。基於人類之經驗。而經驗之變遷。恆偕人羣進化以俱進。一飲一食也。何者宜富。何者宜寡。何爲有益。何爲有害。一衣一住也。何者爲美。何者爲惡。何者適於衛生。何者有礙體育。皆經驗也。人類愈進化。經驗愈深。邃。經驗愈深。邃。辨別是非善惡之力愈強。辨別是非善惡之力愈強。則害日除。而福日增。惡日退。而善日進。飲食起居如是。男女婚姻之道亦何莫不然。節慾之善於縱慾。緩婚之優於早婚。以及其他男女夫婦之種種適當關係。皆由人類進化之經驗而後知者也。

且也。飲食男女。尤有密切相互之關係。飲食物品之多寡。恆與子女丁口之多寡。成反比例。苟男女之欲漫無節制。早婚繁育。鍾衍過多。則人口之增加。必遠速於物力之增加。一速一徐。則財恆不足。財不足。則人民無衣食住以爲養。無衣食住以爲養。則民貧而國瘠。民貧則疾病災荒並作。國瘠則戰爭禍亂橫興。社會亂而弗治。國家危而弗安。是故生育過多之結果。恆足以減少人類之幸福。增加人類之苦惱。阻礙社會人羣之進化。此有識者所深憂也。馬爾沙斯曰。世界人口。若任其自然增加。毫無限制。當二十五年而一倍。嘗攷一六五〇年與一八〇〇年間。新大陸北美洲地廣人稀。物產豐饒。歐洲徠民。生育率極高。死亡率極低。曾不二十五年而加倍云。惟此種現象。已不復見於今日。蓋世界人口。咸受種

種限制故也。人口增加之限制大別爲二：(一)曰天然限制，卽饑饉、災、荒、戰、爭、禍、爭、疾、病、瘟、疫等是也。(二)曰人爲限制，卽遲婚、減育是也。天然限制，酷而不仁。人爲限制，利而無害。天然限制，消人滿於已然。人爲限制，防人滿於未然。天然限制，在增高死亡率。人爲限制，在減低生育率。天然限制，恆增加人類之痛苦夭亡。人爲限制，恆增加人類之福利康樂。與其多生育而多死亡，不如少生育而少死亡。是故爲人類福利計，莫如行人爲限制。下等生物之孳生也，恆受天然限制。惟人最靈，得自爲限制。吾人非不欲嫁娶也，爲身與妻之福利故，不得不遲婚。非不欲撫子女也，爲子女之福利故，不得不減育。人類遲婚數年，卽可以少養數子。若旣婚以後，夫婦仍爲多子苦，則宜施道德的節制。總不宜使子女多而賤，貧而

愚弱而不適於生存。以累及身家社會。是則馬爾沙斯立說之大旨也。

(二)馬爾沙斯以後學者及近世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統計學家醫學家生物學家等對於人口問題之意見

自馬爾沙斯人口著論以後。其影響漸普及於歐美全社會。近世談人口學者。多宗之。試舉十數名人意見。以證馬氏學說之不謬。漏萬之誼。自知不免。引伸觸類。是在讀者。

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R. Darwin)曰。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供給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是以生存競爭。無時無地。無種類。不有優強者昌。劣弱者亡。世界惟最適於生存者。居之而適於生存發達者。卽優強之特證也。達氏之

說。與馬氏互相發明。論者謂達氏因讀馬氏人口論而悟生存競爭之天演公例云。人類如他生物。既可以繁衍無限。則生存競爭。永不能免。惟最適於生存者。得以延及苗裔。傳衍弗替。是以國家。種族之天職。在求最適於生存。而適於生存與否。固不僅在人口數目之多寡。尤恃人民體魄精神之強弱優劣如何耳。

羣學家斯賓塞爾 (H. Spencer) 曰。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是故人類之生育。遠少於下等動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其間固有至理存焉。蓋下等生物。所需以養生之物少。生命短而死亡多。且父母罕盡保養之責。故貴乎多生。以存其種類。人類所需以養生之物多。壽命長而死亡率。低。且善撫其子女。故無貴乎多生。唯下等生物生育多而生命短。

也。故生育之外無事功。唯人類生育少而壽命長也。故有餘力以肇啟人文。鑄造世界。反之人類愈演進。事業愈繁。用腦愈多。生育亦自然減少。

經濟學家約翰彌爾 (J. S. Mill) 曰。人類社會無論處何級文明。人口過多。恆不如人口較少之利達。蓋人口過多。物力維艱。人民難於餬口。若再繼續增加。則相率輾轉溝壑。以陷於死亡。是以國家天職。於獎勵生財之外。宜設法取締貧戶生育。人民尤宜自爲限制。以自增其幸福樂利。人類萬般事業。皆言改良。然則孳生術之改良。又何可忽也。

經濟學家馬協兒 (A. Marshall) 曰。近世經濟學家之意見。咸謂人口增加過速。無論於國家強弱有關係與否。恆於人民箇人不利。

人口太繁。每創造許多貧苦災難。是以人民宜多從事於財富之增加。少從事於子女之增加。庶民有恆產。

經濟學家陶希格 (F. W. Taussig) 曰。高生產。高死亡。率。低賤工價。與退化的實業現象。四者恆共見於一社會。孰爲因。孰爲果。固非易言。大抵高生產。率與貧苦狀況。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唯生育率高也。故貧苦困窮。唯貧苦困窮也。故人民道德低。而無遠慮。嘆恨愁苦之餘。以肉慾爲解憂之具。無暇問及子女多寡。與生計盈虛之關係。故貧人恆多子。而不知生育愈多。生計愈窮。是故多子與貧窮。相爲因果。循環無端。今欲救貧。減少生育。實一要道。統人類觀之。減少生育。乃進化而非退化也。

經濟學家加富耳 (F. N. Carver) 曰。貧窮者。猶夫病疫。本不應有者。



也。欲救貧。固有道焉。一國人口過多。則欲覓工作者衆。欲使覓工作者。皆能得工金。以餬口。最善之法。莫如興實業。盡地力。惟欲興實業。盡地力。須有多數之實業領袖與專門藝師。使經營改良各種實業。然後貧者得就工作。獲工金。以餬口養家。一國實業領袖與專門藝師太少。賤工太衆。則實業終不興。地力終不盡。卽貧窮者多。不得僱用。是故欲盡地力興實業。以救貧窮。則實業領袖專門技師之生育率。宜較高。貧苦賤工之生產率。宜較低。庶利源可關。財富可增。人民全體永享樂利也。

羣學家伊黎氏 (H. Ellis) 曰。高生產率與高死亡率。恆共見於一社會。低生產率與低死亡率。恆共見於一社會。前種社會。恆具較低之文化。後種社會。恆具較高之文化。是故低生產率與低死亡

率。不僅文明進化之特徵。乃文明進化之要素也。社會國家愈文明。生育率愈低。死亡率亦愈低。英德法美之生產率與死亡率。皆較露西亞中國印度爲低。而文化皆較高。是其明證也。

羣學家機定氏 (F. H. Giddings) 曰。馬爾沙斯人口原則。苟得正當之解釋。固放諸各級文明而準者也。人口之增加。既恆速於物力之增加。欲謀人類之健康樂利。欲高人類之智識文化。多生育實非所利。故近世以來。文明諸國之民。咸相率減少子女生育云。

羣學家洛氏 (H. A. Ross) 曰。泰西社會進化最顯著之一原素。厥爲減少生育。蓋自貧民日富。厚婦女日尊貴。減少生育。乃自然之趨勢也。階級之制。既除。民主之義。日昌。富貴無種。機會維均。多金則富。飽學則貴。貧賤者欲致富。欲求貴。不得不遲婚。減育。又歐美

女子身分日高。室家夫婦欲謀本身之發達。子女之富貴。室家之美。好亦不得不謀。滅育。泰西婦女於子女多寡。恆有發言權。養育既少。人口之增加。不至逾越。物力之增加。是以多數室家亦富貴。亦壽考。至若泰東諸國。則賤視婦女。夫爲妻綱。宗法太嚴。無後爲大。婦女不過爲養子之具。子女多寡。毫無言權。鍾育太繁。物力維艱。民之無祿。天天是椽。疾苦顛連。禍亂饑饉。時有所聞焉。此亦東西文化之一大差別也。

羣學家瓦列士 (A. R. Wallace) 曰。欲救苦難。却貧窮。與改良社會。遲婚與教育。乃不二法門。以遲婚之數年。從事教育。學術。職業。技能。實於人類。有莫大利益。今日社會輿情。已漸知遲婚之利。少子之便。則貧苦問題之解決。固不難指日期也。

羣學家瓦德 (T. F. Ward) 曰。欲謀社會長期進化。厥爲慮後知遠。進化云者。減少人類之痛苦禍患。增加人類之康樂福善之謂也。人口疏密。生育多寡。關於社會進化。非淺減少生育。實與進化之義相符。是以社會天職。宜取締生育。貧苦者尤宜自加制裁。少生子女。以戰勝其苦境。善乎經濟學家彌爾之言曰。人類非俟室家夫婦視養子太多。與饕食濫飲。同爲羞恥事。則衣食固難足。道德固難厚也。

醫學家雷格布 (J. A. Ribby) 曰。歐西諸國。自生產率減少以來。死亡率亦大減。故人口總數。不惟不減少。且仍逐年增加。世之以低生產率爲病國者。固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或又謂上中等社會。養子太少。下等社會。養子太多。使健壯之民日減。愚頑之民日增。

非國家之福。孰知上中等社會養子雖少。子女恆富貴壽康。下等社會養子雖多。飢寒疾病時作。早夭者比比皆是。且歐西諸國人民之體魄精神均形發展健全之民。日見其增多。未見其減少也。爲社會進化計。與其多生育而多夭亡。不如少生育而少夭亡。利國福民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經濟學家費特爾(F. A. Fetter)曰。馬爾沙斯人口原理。不惟有科學的價值。且深合乎人道主義也。馬氏以前之人口學者。皆爲帝王家立論。恆謂一國之民多多益善。臣妾億兆。天下孰加焉。自馬氏而後。人口學家始以民福爲前提。以人道爲指歸。專制日削。齊民日尊。國家之立也。所以求人民全體之最大幸福。故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念人類高生育率所召之疾苦。乃相率勸導人民遲婚。

減育以自善其生活。蓋一國經濟上最要之問題。在求人口與幅員之適當比例。人口密度不宜過大。然後人民致富之機會多。一國之土地物產農工商虞。乃人民衣食住之源也。地博人疏則源暢地狹人稠則源微。源暢則饒源微則涸。理有固然也。

羣學家希齡 (S. Hearing) 曰。低生產率有數便。一可以增進人種之優強。夫婦養子較稀。子女先後天較足。身體既健。品質亦優。二可以減少慈母之憂勞。子女較少。撫養較易。為母者有暇時以自養。且生育既疏。早夭者寡。父母可免憂傷。三可以維持豐裕之家計。子女較少。家用較輕。丁口不繁。易於致富。四可以養成善良之社會。室家子女較少。教養較周。不致有顛連無告及失教害羣之事。有此諸利。故吾人主張遲婚減育。人人能養子二三人。撫養之。

教導之。使成健好國民。固高於養子五六人或七八人。無富無教。以貽國家憂者。千萬也。

右舉諸說。多與馬爾沙斯人口原理。互相發明。要不外乎緩婚姻。節生育。以延長男女之營業。修學期間。俾結婚以後。夫婦子女。可以多享幸福樂利。若夫既婚以後。仍苦多子。則宜爲道德的節制。室家之貧者。尤宜於此加之意。總不使人浮於地。食寡於生。然後可以利用。厚生上。則便國。下。則保家。

(二) 新馬爾沙斯主義 (Neomalthusianism) 及其危險 近世以來。歐西有倡所謂新馬爾沙斯主義者。其主張與前舉諸家之說。頗有異同。兩派均以人滿爲憂。均謂人民宜限制生育。俾人口之增加。不至超越物力之增加。惟馬爾沙斯所謂限制生育。不外乎遲

婚與夫婦間道德的節制。(Moral restraint) 至於新馬爾沙斯派。則不尙遲婚與道德的節制。而主張藝術的制裁。(Artificial or physical prevention) 前者利而無害。若夫後者。則大都有傷生育機能。甚或夫婦間永無養子之希望。此其差別一也。又馬爾沙斯派恆持積極主義。其勸導人民遲婚滅育。所以增人類之福利。謀人種之優強。求民族之適於生存。傳衍若夫新馬爾沙斯派。則多持消極主義。以無子爲上策。爲夫婦者。寧願斬絕子嗣。以遂本身之宴樂。輕便而忘好生之德。覆宗絕嗣。殘種滅族。莫此爲甚。此其差別又一也。派別既殊。辨識宜慎。要之談人口學者。之有新馬爾沙斯派。猶談政治者。之有無政府派。談生計者。之有社會黨。皆抱極端主義。以趨於消極破壞。徒有摧殘之力。而乏建設之能者。也是故。



馬爾沙斯主義純而無疵。苦夫新馬爾沙斯主義則小純而大疵。是不可以不辨。

### 第三章 人口編查法略說

人口編查自古有之。埃及巴比倫而外。以我國爲最早。禹平水土爲九州。計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是爲我國人口編查之濫觴。周制小司寇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秦漢而降。歷代皆有戶口調查。惟法制蠱而不精。版冊畧而不備。所計戶口皆不得視爲確數。例如唐天寶十四年民數爲五千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三

百九口。明萬歷六年民數。僅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清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僅二千一百六萬八千六百九口。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口。雍正十九年民數總計。爲一萬萬零三百萬口。此種數目。大都不足憑。續文獻通考論戶口登耗曰。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留心經理焉。又雍正四十年陳輝祖稱。從前歷辦民數報冊。俱無足憑。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八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云云。往昔編查疏忽。統計不精。有如此者。斯不獨我國爲然。卽歐西諸國十九世紀以前。亦無詳細人口稽查。羅馬普魯士而外。其餘皆不足觀。迄乎晚近。

始精愈求精。歐美之有精確人口統計。不過近六、七十年間事耳。現世先進諸國人口編查法。可分爲二種。(一)曰定期統計 (Periodical Census) (二)曰常年註冊 (Regular Registration) 此二者雖性質不同。實則相輔爲用。請分述之。

(一) 定期統計 定期統計者。謂於一定年限內統計人口一次也。西方統計學者。謂此法淵源於美國。美國第一次人口統計舉行於一七九〇年。實則周之「三年大比」與前清會典所稱「現行例五年編審直省人丁一次」皆係定期統計。不過其程序遠不如近世統計之完備耳。歐美現行人口定期統計制度。或五年或十年不等。德法用五年統計。英美用十年統計。竊謂將來我國定期統計。當以每十年一次爲便。定期統計之爲用甚廣。一可以示民數。

之多寡。增加之徐速。與國內各區域人口之疏密。(一)可以知人之生死存亡。國勢之盛衰消長。(二)可以助立法者分配行政區域。選舉區域。(四)可以知有軍人資格之男丁。有入學年齡之子弟。(五)可以助政府均派賦役。舉辦公衆衛生。慈幼養老。振窮恤貧。救災賑饑。寬疾安富。與振興其他庶政。善乎杜氏通典曰。古之爲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又魏徐幹中論曰。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蓋一國猶夫一家也。人民猶夫子女。而人口統計。則猶夫家譜也。國家欲爲人民謀安全幸福。不可不周知其子

女之多寡。故政府應以時編查戶口。人民尤宜確實報告。以助成厥功。試略述定期統計之程度如左。

(甲) 定期統計之法律規定。當舉行定期統計之年。應由議院立法。規定統計辦法大綱。其法或令各地方政府選派戶口編查員。(Census enumerators) 於劃定區域內逐戶訪問。照式詳細謄註。或頒發格式。由人民自行謄註。呈繳。前法較後法為善。因我國教育未普。常識甚低。人民能讀能書者尙少。欲令人家戶自行謄具戶口報告。必多缺漏也。又政府於舉辦統計之前。宜詳示人口統計之宗旨。與其重要。使人民周知其利益。始能得精確之結果。

(乙) 定期統計之範圍。凡編查統計。必明定範圍。始能收劃一之效。定期統計之範圍。不宜太廣。亦不宜太狹。適當之範圍。大概

應包羅以下六事。(子)姓名 (Name and Surname) (丑)男女 (Sex) (寅)年齡 (Age) (卯)結婚與否 (Conjugal Condition, or Married or Single) (辰)生產地 (Birthplace) (巳)職業 (Occupation) 其他事項問題可隨意斟酌加減。定期統計造冊單之要素 (The essentials of a census schedule) 略如左方。至其詳細規劃是望統計家自出心裁。參酌歐西各國制度。折衷行之。非本書所能罄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省某府廳州縣某鄉村市鎮戶口統計單

甲字第一號

姓名		男女	年	齡	結婚與否	生	產	地	職	業
一	趙	男	清光緒庚寅六月三日生	己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絲商				
二	趙錢氏	女	清光緒辛卯十一月五日生	已嫁	某省某縣某村某號	絲商				
三	趙	女	清光緒癸巳三月十一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學校肄業				

四	孫	男	民國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生	未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學校肄業
五	李	女	清光緒甲午十月八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繡工
六						
九九	鍾	男	清光緒乙未八月十五日	未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農業
一百	張	女	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家居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某縣某村某區戶口造冊員 李 實造						

(丙) 定期統計之職員機關與職務 凡編查戶口統計機關，必完備。職員必得人。始能得良效果。中央政府應於內務部或農工商部內特設一統計處。(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為常定機關。專辦一切統計事宜。各省府廳州縣城鄉市鎮當舉行定期統計之年。得設臨時附屬機關。由中央統計處監督管轄之。各區域戶

口造冊員。(Census enumerators)應由各分設機關考選。考選條規應由中央統計處制定之。戶口造冊員必能讀能書能算能知歷法能盡厥職。凡舉辦統計宜迅速而嚴肅。全國各州縣城鄉宜同時舉行。務期數月內一律完竣。故所分區域宜小。所用造冊員宜多。一九一一年印度戶口統計所用造冊員約近一百萬。我國人口衆多。幅員遼闊。且交通不便。將來所用戶口造冊員亦必在百萬左右。造冊員薪金當按所需時日付給。城市造冊較易。鄉野造冊較難。故後者限期宜稍長。造冊員之規則數條。戶口造冊單與筆墨信封包裹皆由公家準備。以歸劃一。每造冊單有空白五十行或百行(略如前式)每行祇登一人。造冊員當於劃定區域內逐戶訪問。親自謄註。造畢一單。繼以新單。各造冊員之統計區域應



詳、細、分、劃、清、楚。以、免、重、複、缺、漏。凡、造、冊、員、有、不、稱、職、者、罰、扣、薪、金。全、國、各、區、域、造、冊、既、畢、應、一、律、呈、繳、中、央、統、計、處、計、算、審、查、編、纂、印、刊。

(二) 常、年、註、冊 常、年、註、冊、者、謂、於、全、國、各、行、政、區、域、設、常、定、註、冊、機、關、專、掌、人、民、生、死、婚、姻、註、冊、也。歐、美、諸、邦、早、已、行、之。凡、民、有、生、喪、婚、嫁、必、報、告、本、地、方、註、冊、長、註、冊、常、年、註、冊、可、以、補、助、定、期、統、計、之、不、逮。所、以、示、各、地、方、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婚、姻、率、之、真、相。其、他、功、用、不、勝、舉。生、死、婚、姻、者、民、人、之、大、事、也。國、家、欲、保、護、人、權、增、進、人、民、共、同、幸、福、不、能、聽、其、自、生、自、養。故、必、註、冊、以、知、孳、生、之、數、死、喪、之、故。以、禁、止、不、法、婚、姻。此、實、國、家、最、大、目、的、之、一、也。我、國、將、來、各、州、縣、註、冊、機、關、可、將、從、前、戶、科、酌、改、並、劃、小、註、冊、區、域、簡、

擇或選舉賢能之士充註冊科註冊長(Registrar)專理其事遇舉行定期統計之年並可勦辦定期統計事務。

議院宜立法凡人民有生子者其父母者應於若干日內親到或函告地方註冊處註冊長報明兒女之生日姓名與父母之姓名職業住居由書記長詳細登錄私生子亦須詳細報告惟宜特別登載不列入尋常生產冊內人民有死亡者應由死者之親屬或醫生報告死者之姓名住所日期生日生產地曾經婚姻與否死者之病因死者之父母姓名諸事項由註冊官一一登入死亡冊內人民死亡病因之分類宜遵國際通用死亡病因分類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Causes of death)以便易於比較研究婚姻註冊法詳後第六章茲不贅。

右舉各註冊。貴詳備。始能得精確之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故地方註冊員。宜勤慎厥職。人民尤宜遵法律報告。民有違法者。查出後。罰金。註冊員有曠職者。罰俸。凡遇行政區域過大時。得設註冊分所。分掌其事。每年每行政區域。生死婚姻註冊總數。宜由各註冊員計核詳報一次。

常年註冊與定期統計。有密切關係。由定期統計。可以知一國人口之總數。與各行政區域人口之實數。各年級 (Age group) 人口之實數。與逐年增加之總數。由常年註冊。可以知全國人民每年生死婚姻之總數。與各行政區域每年生死婚姻之實數。將人口總數與生死婚姻各總數。互相比較。可以得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例如民國十年某縣之人口。爲七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五

人。同年生育之總數。爲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人。則民國十年該縣之生產率。爲千分之四六七。全國之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亦可仿此求得之。常年註冊與定期統計其他之關係尙多。未遑悉舉。要之。常年註冊與定期統計。貴相輔而行。欲知一國人口真相。二者皆不可偏廢也。

#### 第四章 世界諸國與我國人口之現情

前二章所述。純係人口學理與編查概略。未遑徵諸事實。本章略述中西人口之現情。舉歐西諸國人口。與吾國人口。情況差異之點。相爲比較。以備吾國人之參考。決擇焉。所述歐西人口。乃歐戰以前情形。雖近世戰爭。影響一國人民之生死存亡。頗巨。然究屬暫時特別現象。而非長久通常現象。故仍以平和時代爲準。

(二) 歐西諸國人口之現情 歐西諸國自人口學昌明以來，人民咸注意生育之調節，近數十年間，各國生產率 (Birth rate) 皆次第減少。試列各國生產率統計表如左。

歐西諸國近四十餘年生產率統計表(表中整數乃每千人之分數也)

國名	紀年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英 格 蘭		三五·四	三二·五	二九·九	二八·〇	二五·九
蘇 格 蘭		三四·九	三二·三	三〇·九	二七·八	未詳
愛 爾 蘭		二六·五	二三·四	二三·〇	二三·二	未詳
德 意 志		三九·一	三六·八	三六·一	三四·八	三〇·七
奧 地 利		三九·〇	三七·九	三七·一	三一·四	三三·〇

丹麥	瑞典	那威	瑞士	葡萄牙	西班牙	意大利	荷蘭	比利時	歐洲俄國	法蘭西	匈加利
三一·四	三〇·五	三一·〇	三〇·八	未詳	未詳	三六·九	三六·二	三二·三	未詳	二五·四	未詳
三二·〇	二九·一	三〇·九	二八·一	三三·〇	三六·二	三七·八	三四·二	三〇·二	未詳	二三·九	四四·〇
三〇·二	二七·一	三〇·三	二八·一	三〇·六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二·五	二九·〇	四九·二	二二·二	四〇·〇
二九·八	二六·一	三〇·〇	未詳	未詳	三四·〇	三二·四	三二·〇	二八·〇	四六·〇	二一·三	三七·二
二七·八	二五·一	二六·一	未詳	未詳	三三·二	三二·三	二九·〇	二四·四	四六·八	一九·二	三五·九

芬蘭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二·二	未詳	未詳
塞維亞	四〇·五	四五·〇	四一·七	未詳	未詳
羅馬尼亞	三五·〇	四一·四	四〇·六	三九·二	四一·六
麻奢秋色池	二五·九	二五·四	二七·三	二五·一	二五·九
新西蘭	未詳	二三·一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九

觀右表知各國生產率莫不大減。如英格蘭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〇年生產率自千分之三十五又小數四減至千分之二十五又小數九。又如德意志當一八七一年每千人中之生育爲三十九有奇。至一九一〇年每千人中之生育僅三十有奇。生產率之最低者。厥爲法蘭西、愛爾蘭、麻奢秋色池省與新西蘭。生產率之最高者。厥爲俄羅斯、塞維亞、羅馬尼亞、匈加利。綜諸國生產率

減低之原因。不外三端。(甲)實行遲婚與道德的制裁。(乙)實行新馬爾修主義。(丙)普及國民教育。

世界愈文明。結婚亦較遲。經濟欲望發達之諸國尤甚。英國人民當一八九〇年之際。男子結婚之平均年齡。爲二十六歲又五分之二。女子結婚之平均年齡。爲二十四歲又十分之七。又美國麻奢秋色池省一九一二年統計。列男女各三萬零八百九十八人之結婚年齡如左。

結婚年齡	男 子	女 子	年 齡 (續前)
二十歲以下	七七五	五、四四六	四十至四十五
二十至二十五	一一、五四五	一三、三二〇	四十五至五十
二十五至三十	九、七〇九	六、六一八	五十至五十五
三十至三十五	四、〇二一	二、六〇六	五十五至六十
三十五至四十	二、〇七九	一、三五六	六十至六十五
			六十五至七十
			七十至七十五
			七十五至八十
			八十歲以上



男子(續前)	一、〇八〇	六五五	四二八	二六九	一六七	九六	五〇	二〇	四
女子(續前)	七二一	四〇六	二二〇	一〇九	五六	二五	一〇	五	無

據右表觀之。知麻奢秋色池省男女結婚年齡。以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者爲最多。二十歲以下女子不甚多。男子尤少。其他諸國男女結婚平均年齡。亦多在二十四五左右。吾國最普通年齡。則在十七與二十之間。兩相比較。歐西人平均結婚年齡。約遲三四年。乃至四五年。卽不啻少生二子。故英儒瓦列士(A. R. Wallace)曰。男女只須遲婚數載。卽可救人滿之憂。又統計學戈爾登(Galton)曾據最精確之統計。謂二十而嫁者所生之子女與二十九而嫁者所生子女。蓋如八與五之比云。

又新馬爾沙斯主義。影響於歐西諸國生產率者亦甚巨。歐西夫

婦。每有不願撫育子女。抱新馬爾沙斯主義。爲藝術的裁制。以避妊絕嗣。娛樂宴安爲尙。法蘭西此風最甚。英美德諸邦亦多有之。有識者咸謂矯枉過正。歐西生產率減低。此其又一因也。

生產率減低之第三。因厥惟教育。歐西近數十年來。教育蒸蒸日上。學術之盛。亙古未有。學校如林。男女國民入學者。逐年增多。有志之士。向學尤專。必大學畢業。然後嫁娶。男女智識愈高。擇配愈嚴。每不輕於嫁娶。是以結婚恆遲。且結婚之後。夫婦既欲維持最高之生活。與子女未來之教育。故恆不願多撫兒女。前哈佛校長愛里約特 (C. W. Eliot) 曾計哈佛大學畢業生結婚者養子之數。每夫婦平均僅二子有半云。又統計學家義林 (N. S. Nearing) 亦謂美國大學畢業之女子。較未曾入大學之女子。平均結婚年齡。

約遲二載。其生產率亦較低。茲附錄美國各著名女子大學畢業生之生產率如左。

校名	紀年	畢業女生嫁而養一子者	畢業女生嫁而養二子或二子以上者	畢業女生嫁而未嘗養子者
洛克福特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七二·三	百分之五二·九	百分之二〇·一
斯密氏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七·〇	百分之四四·一	百分之三二·九
瓦梭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八	百分之四七·九	百分之三〇·〇
斯密氏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八	百分之四七·九	百分之三〇·〇
瓦梭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八	百分之四七·九	百分之三〇·〇
威爾士列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五	百分之四六·三	百分之三一·四
維耳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五	百分之四六·三	百分之三一·四
樂德克力扶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五	百分之四六·三	百分之三一·四
北西大學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	百分之六八·五	百分之四六·三	百分之三一·四

讀右表知美國大學畢業而嫁之女子。產一子者。且較產二子者爲多。其原因固半由大學畢業女子。或主持教育。或樂足琴書。或因社交事業太繁。或因生活程度太高。不得不謀減育。且智識較高。用腦必多。生育亦自然減少。

近世歐西諸國。生產率雖低減。而人口則仍然逐年增加者。實因死亡率 (Death-rate) 亦大減故也。據各國人口增加統計比較。知低生產率諸國之人口增加。較高生產率諸國之人口增加。遲速相等。甚或稍速。亦未可知。世界百年前之總人口爲七百兆。現在之總人口。爲千六百五十兆。卽百年之間。增百分之三十而強。白種諸國人口。近四十年間。增百分之七十九而強。準此以推。白色諸國總人口之增加率。且較世界總人口之增加率爲速。是則歐

美、諸國、生產率雖大減而人口之增加反速於世界總人口之增加。例如歐洲俄國近四十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九十。同時德國增加百分之六十二。英國增加百分之五十九。奧匈帝國增加百分之四十。法蘭西增加獨少。僅百分之十。美國近七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四。其在東方日本生產率已減至千分之三十左右。而近四十年間亦增人口百分之五十七。同時爪哇增百分之六十。是以生產率減少之諸邦人口增加仍極迅速。決無人之患。何以故。因諸國人口之死亡率皆大減。故試列各國近四十年死亡率統計表如左。

國名	紀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英 國	二〇・〇	一八・九	一七・六	一四・九

丹麥	那威	西班牙	荷蘭	比利時	歐洲俄羅斯	瑞典	意大利	匈牙利	奧地利	法國	德國
一九·三	一六·三	三〇·六	二二·二	二一·六	未詳	一七·六	二八·七	三二·四	三〇·七	二四·九	二五·八
一九·三	一七·四	三一·六	二〇·五	二一·二	三五·八	一六·八	二六·五	三二·八	二八·五	二二·六	二三·九
一六·一	一五·四	二七·九	一七·一	一八·〇	三一·八	一六·二	二二·六	二六·九	二四·八	二〇·七	二〇·八
一三·六	一三·七	二三·九	一四·三	一五·八	二九·八	一四·二	二一·一	二四·七	二二·二	一九·一	一七·四

日	麻奢秋色池	維馬尼亞	未詳	未詳	二六·五	二六·六
本			一九·二	一九·八	一七·二	一六·〇
			未詳	二〇·四	二〇·六	二一·一

觀右表知各國之死亡率皆逐年減低如英國一八八〇年之死亡率每千人中約二十人一九一〇年之死亡率每千人中僅十四人有奇即每年每千人中約少死五人有奇又如德國一八八〇年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五八一九一〇年之死亡率僅千分之一七四即每千人中少死八人有奇又高生產率之諸國死亡率亦較高如俄羅斯羅馬尼亞匈加利皆以高生產率而得高死亡率也學理上最康健之人口莫如適中之生產率與最低之死亡率適中之生產率約在千分之三十以內至於死亡率則愈低

愈善。世界人民死亡率最低之國。莫如英領之新西蘭。論者謂新西蘭人。幾長生不老云。附錄新西蘭人口死亡率統計表如次。

新西蘭近四十年人口死亡率	每千人中之死亡數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年	一二·六七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九·七五
一九一二年	八·八七

低死亡率者。人民富庶安康之結果也。歐西諸國人民死亡率。逐年減低。實因人民富且壽。而夭折死亡者寡也。據統計家調查。歐西平均人壽。已較三四百年前之平均人壽增長一倍。近年以來。其延長尤著。茲列歐西人壽平均次第延長統計表如後。



國名	紀年	男子平均壽域增加	女子平均壽域增加
英國	一八三八—一八七一年	五歲	九歲
同前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一年	十四歲	十六歲
法國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一年	十歲	十一歲
普魯士	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一年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丹麥	一八三五年—一八三五年	十三歲	十五歲
麻奢秋色池	一七八九至一八五五年	男女平均壽域共增七歲	
同前	一八五五至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年	男女平均壽域共增十四歲	
印度		男女平均壽域無增加	

讀右表可得三結果焉。(一)歐西諸國平均人壽增加。因國而異。普魯士壽域延長稱最。以其國醫學最精。公衆衛生最善。人民最尙。

武。最注重體育故。印度平均壽域。毫無增加。以印度人結婚太早。生育太繁。人民最貧困。不適於生存故。計右舉諸邦。除印度外。平均人壽。百年之間。約增十五歲。(一)女子平均壽域延長。較男子尤著。歐西重視婦女。保護至周。女學普及。女工減短。生育率既日減。接生術復日精。婦女多樂。故壽域特別延長。(二)歐西不僅平均人壽日增。且人壽之增加率亦日增。自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歐西平均壽域。約增四歲。自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之末。約增九歲。現在之平均人壽。較十九世紀之下半。約增十五歲云。

又考麻奢秋色池省最近十八年間死亡年齡表。得相類之結果。讀下表知麻省人民。全壽者逐年增加。早夭者逐年減少。即人民康樂之確證也。

紀年	未滿一歲死者	未滿五歲死者	二十至三十歲死者	三十歲以上至全壽死者
一八九五	百分之二二·二	百分之三一·九	百分之八·六	百分之五九·三
一九〇〇	百分之二二·四	百分之三一·八	百分之七·六	百分之六〇·四
一九〇五	百分之二〇·八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六五·一
一九一〇	百分之二一·一	百分之二八·三	百分之六·一	百分之六五·五
一九一五	百分之二一·九	百分之二六·四	百分之六·一	百分之六七·五
一九二〇	百分之二〇·〇	百分之二六·三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七·六
一九二五	百分之二一·九	百分之二五·八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八·二
一九三〇	百分之二一·七	百分之二四·六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九·四

一、國人口之增加徐速。不在生產率之高低。而在生產率與死亡率相差之大小。設甲國之生產率爲千分之五十。死亡率爲千分

之三八。又乙國之生產率爲百分之三〇。死亡率爲百分之十五。則甲國生殖雖蕃。而人口之增加。反不如乙國之速。歐西諸國之生產率雖大減。而死亡率亦大減。故人口之增加率無大變更。茲列諸國自一八八〇至一九一〇年間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 消長如左表。

國名	紀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英國		一二·九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德國		一二·一	一二·四	一四·九	一三·三
奧地利		七·九	八·八	一一·九	一〇·八
匈牙利		一一·〇	九·三	一一·七	一一·二
意大利		七·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一·二

奧司達利亞	麻奢秋色池省	巴爾干利亞	羅馬尼亞	西班牙	法國	比利時	荷蘭	丹麥	那威	瑞典	歐洲俄國
-------	--------	-------	------	-----	----	-----	----	----	----	----	------

二一・〇	五・一	未詳	未詳	六・一	二・五	一〇・〇	一五・五	一二・七	一四・六	一一・〇	未詳
------	-----	----	----	-----	-----	------	------	------	------	------	----

二〇・〇	六・九	一三・七	未詳	四・六	〇・四	八・三	一二・六	一一・五	一二・八	一一・一	一二・八
------	-----	------	----	-----	-----	-----	------	------	------	------	------

一五・〇	八・六	一六・二	一二・七	六・四	一・一	一〇・八	一四・八	二三・七	一四・六	一〇・六	一七・〇
------	-----	------	------	-----	-----	------	------	------	------	------	------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九・三	〇・四	八・六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二・四	一〇・九	一七・〇
------	------	------	------	-----	-----	-----	------	------	------	------	------

新	西	蘭	二七・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日	本	未詳	八・四	一一・三	一二・四	

讀右表知英吉利、匈牙利、瑞典、那威、荷蘭、比利時、奧司達利亞、新西蘭等之人口增加率。逐漸減低。若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俄羅斯、丹麥、西班牙、羅馬尼亞、巴爾干利亞、麻奢秋色池省、日本諸邦。則生育率雖減。而人口增加反速。惟法蘭西爲例外。頗有江河日下之勢云。今日國家主義盛行。先進諸邦人民開明。不憂不能保其族類。如歐戰發生以後。英德諸國婚姻率與生產率皆驟增。固無須政府特別獎勵也。

(二) 中國人口之現情 中國者。固以高生產率、高死亡率、與稠密人口、聞於世界者也。惟吾國人口。素無精確統計。庚子役後。據

外人估計。我國人口總數。約四百三十三兆五十五萬三千人。又據一九〇六年。稅關調查報告。全國人口爲四百三十八兆二十一萬四千人。本部則占四百零七兆二十五萬三千。又據前清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估計。全國民數爲三百四十二兆六十三萬九千。而二十一行省。則占三百三十一兆十八萬八千。又按前清宣統三年統計。全國人口爲三百二十九兆五十四萬二千。而本部則占三百零四兆又三千焉。此四項調查統計。相差甚巨。前二總數過大。後二總數過小。皆未能視爲確數。據布列顛百科全書著者意見。吾國總人口。約在四百兆附近。管見亦疑我國人口總數。當在三百五十兆以上。乃至四百兆。固不僅三百二十餘兆已也。要之我國人口總數。尙待精密調查。領土廣狹。亦待切實測量。

始能相較而知人口疏密真相。至於目下固無確數可憑也。惟吾人就現在中國民生現象以理繩事。執果推因。固知中國人口已甚稠密。請略舉人口原則。人滿原因。以證明之。(一)大凡農業國之人口增加。恆較工商業國之人口增加爲速。(法蘭西實爲例外)蓋農人恆家居。且經濟之慾望不奢。稍可餬口。卽娶妻養子。工商業人恆逐利。往來無定。且經濟之慾望較奢。故娶妻較遲。吾國農業國也。人口增加必速。其原因一。(二)大農多之國。地廣人稀。人口恆疏。小農多之國。地狹人衆。人口恆密。吾國大農少。小農多。人口繁密。其原因二。(三)低生活與低工價者。人口稠密之現象也。吾國生活低。工價賤。人口必密。其原因三。(四)吾國宗法之制仍存。共產之風未改。家族世代同居。倚賴成性。經濟權操諸家長。少壯夫婦不



審家計盈虛。不謀生育節制。相率添子益孫。多多益善。孳生無度。鍾衍太繁。人口日稠。又勢所必至。其原因四。凡此皆吾國人口稠密之左證也。丁口既繁。孳生復速。民生之艱。多原於此。一、國生產率太高。乃禍而非福也。吾國生產率。雖無統計可徵。固遠較歐西諸國爲高。美國羣學家洛氏 (H. A. Ross) 曾遊歷中國。見吾國人多早婚繁育。因徵集西國駐華醫士意見。謂我國人生產率。當在千分之五十以上。云果爾。則吾國人之生產率。不啻二倍於歐西。又據吾人平日觀察。亦知我國人生育之繁。遠非歐西人民可比。吾國早婚多子。久已相習成風。國人莫知其害。五世同堂者。且視爲鄉里莫大之榮。國危家替。種族凌夷。匪伊朝夕。其所由來者漸矣。昔人詩曰。『十四爲君婦。羞顏未嘗開。』吾國人笑印。

度人十二歲養子。猶以五十步笑百步耳。結婚既早。生育必繁。苦難必多。嘗讀歸震川先妣事略曰。先妣周孺人。年十六來歸。踰年生女淑靜。期年而生有光。又期而生女子。殤一人。期而不育者又一人。又踰年生有尙。踰年生淑順。一歲又生有功。有功之生也。孺人比乳他子加健。然數擲蹙顧諸婢曰。吾爲多子苦。老嫗以杯水盛二螺進。曰飲此。後妊不數矣。孺人舉之盡。喑不能言。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卒。按此種早婚多子現象。今日社會中固甚普通。吾鄉某家兄弟三人皆早婚。孟養子六人。早殤者二。仲養五子。早殤者二。季養七子。早殤者三。妹一人嫁而養子五人。早殤者一。又嘗請諸同學。各舉同鄉年四十以上之夫婦。計其養子之數。得百四十七人。平均養子數爲四·六五。早夭者固多缺漏焉。國人生育

之繁。已可概見。又吾國鬻賣子女作僕妾優倡者。通都大邑。所在皆有。此亦早婚多子之惡果。爲父母者。旣芻狗子女。復敗壞風俗。父母生我。胡俾我瘵。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世之爲奴妾優倡者。皆父母奴妾優倡之。非己所願也。又吾國投棄胎兒之風頗熾。歐西此風亦熾。不能爲諱。亦生育過多之證。西人柳康卜(Dr. Newcomb)云。北京一隅。年棄胎兒數千。中國重男輕女。故所殺女孩尤多云。柳氏之說。容非杜撰。吾國歷史中。亦早有所紀。宋開禧元年。且有民間生子棄殺之禁。又韓非子六反篇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俱出於父母之懷。祗天未生而滅育可也。旣生而殺之。是殺不辜。罪莫大焉。未始非高生產率爲之作俑也。

吾國人口死亡率。無統計可徵。以管見揣測。當在千分之三十以

上。乃至四十。吾國、死亡、率、之、多。其、所以、致、此、者。固、非、一、因、要、之、則、人、事、不、修、之、過、也。吾友衛挺生君曾研究人類死亡之原因。表列如左。

(壹) 原於天力

(首) 壽終

(次) 非壽終

(甲) 不可防禦者

(一) 天災(如地震、山崩、大浸、火山爆之類)

(乙) 多可防禦者(可防禦而不防禦者、大率關於生計問題)

(二) 意外(如車覆、舟沈、水火之類)

(三) 飢寒

(貳) 原於人力(皆非壽終者)

(首) 原於羣力者

(甲) 死於法

(一) 刑辟

(二) 生計匱乏

與上「死於天力而可防禦者」爲同物。資者之所以資以法律限制其資產所有權也。故曰死於法。

(乙) 死於亂(十九原於生計問題)

(丙) 死於戰鬪(戰鬪之事或直接或間接，十九皆導原於

生計問題)

(次) 原於個人力者

(甲) 自諸己

(一) 有意而死於自戕者(大率關於生計問題、或直接或間接)

(二) 無意而死於曹愚者如以飲食起居動作失宜而死者曹愚多由於無教育無教育多由於生計匱乏

(乙) 自諸他人

(一) 有意而戕害者(與亂同類)十九由於生計問題

(二) 無意而誤殺者

(三) 因他人曹愚而死者如小兒因父母撫育不善而夭者婦女因接生術不精而死者男女因鄰居不

講衛生而率累者或因庸醫誤投藥劑而戕命者多由於無教育無教育多由於生計匱乏

右舉諸因(最後一條由著者增補)除天災與無意誤殺外其餘非壽終者皆可以人力減少之者也。例如水災意外也。然使國家富裕於河源多習森林於兩岸多築堤防則水災固可預防。又如火

災亦「意外」也。然使人民生計富厚。房屋建築。多用磚石鋼鐵。而少用樹木茅草。地方政府復多徵賦稅。舉辦自來水與救火隊。則火災亦可消滅。其他「飢寒」「疾疫」「刑辟」「匱乏」「禍亂」「戰鬪」「自戕」「曹愚」「被戕」諸端。或直接或間接。十九皆原於生計問題。生計問題解決。此種死亡。皆可減少。是故人類之死於非命者。皆人類自作孽。天不任其咎也。至治之極。除天災不可防禦外。人民皆應以壽終。民中絕命。直民自速辜。自作孽耳。夫人孰不好生而惡死。孰不欲富貴而壽考。乃心欲富貴壽考。而今皆貧賤夭亡。是不能至其所欲至也。韓非子曰。凡失其所欲至之路而妄行者。謂之迷。迷則不能至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不能至其所欲至。故曰迷。我國人欲出迷途。而至其所欲至。其道不一端。而遲婚減育實一法也。望

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壯者減育少者遲婚共出迷津同登彼岸先謀自身之發展境遇之善良乃進謀兒女之撫育世代之鍾英國人之貧者尤宜於此加之意實於身與子孫家與社會皆有裨益。

綜右之所述足見吾國現在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皆甚高惟不知二者相差之大小故無由定我國人口增加之徐速歐美人討論我國人口增加者或謂中國人口增加率較歐西爲速或謂較歐西爲緩以管見揣測吾國人口增加率當不較東西諸國人口增加之平均率爲低吾人試自數家中大小丁口固知一代較一代增多甚爲迅速今以英德俄奧匈日本印度爪哇近四十年人口增加之平均率爲標準則我國近四十年間亦應增加人口百



分之五十八。卽我國現在民數與四十年前之民數約如三與二之比也。吾國人口日增而疆土日縮。政府與國民不急謀善後。民生將日形困難而破產以終古。其何以堪。吾國現在民數卽以三百四十兆計。已二倍於俄。三倍半於美。五倍於德。六倍於日。七倍於奧匈。七倍半於英倫。九倍於法蘭西。十倍於意大利。東西諸國人口雖增而領土亦增。吾國人口雖增而土地日削。吾國今日人口約占全世界四分之一。而國家領土則僅占地球面積十二分之一。一耳。爲今之計。一面宜速修戰備。固國防。不可再失領土一寸。一面宜興實業。盡地利。獎勵研究有用之科學技藝。一面宜遲婚減育。力求人民品質之優強。教育之普及。毋徒事人口數目之增加。庶乎其有濟也。

附錄世界諸國最近幅員人口比較表

國名	紀年	領土面積(英方里)	民數
中華民國	一九一〇	四、二七八、三五二	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
布列顛帝國	一九一一	一一、四五四、八六二	三九七、二六一、六〇九
俄國	一九一二	八、七六四、五八六	一七一、〇五九、九〇〇
合衆國	一九一四	三、七四三、〇〇〇	九八、六四八、〇〇〇
德國	一九一〇	二〇八、八三〇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法國	一九一一	二〇七、〇七六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奧匈帝國	一九一〇	二四一、四九一	四九、二一一、四二七
日本	一九一三	二六〇、七三八	五二、九八五、四二三
意大利	一九一三	一一〇、五五〇	三五、二三八、九九七
英屬坎拿大	一九一一	三、六〇三、九一〇	七、二〇六、六四三

英屬澳洲	一九二一	二、九七四、五八一	四、四五五、〇〇五
歐洲英國	一九二一	一二一、六三三	四五、三七〇、五三〇
英屬新西蘭	一九二一	一〇三、八六一	一、〇〇八、四六八
英屬印度	一九二一	一、八〇二、六五七	三一五、一五六、三九六
瑞典	一九二二	一七二、九六三	五、五二五、四〇三
那威	一九二〇	一二四、一二九	二、三九一、七八〇
西班牙	一九二一	一九四、七八三	一九、五八八、六八八
瑞士	一九二一	一五、九七六	三、七八一、四三〇
比利時	一九二〇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荷蘭	一九二二	一二、六四八	六、一一四、三〇二
丹麥	一九二一	一五、五八二	二、七七五、〇七九
葡萄牙	一九二一	三五、四九〇	五、九五七、九八五
土耳其	一九二〇	七一〇、二二四	二一、二七三、九〇〇

## 第五章 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家強弱種族盛衰國民

### 貧富生活文野之關係

前此諸章對於人口多寡得失多就經濟上立論而於政治種族文化諸方面則缺焉。特於本章補述之以明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家強弱種族盛衰國民貧富生活文野之種種關係。大凡一國人口不宜過密亦不宜過疏其增加不宜過速亦不宜過徐。然後民人與國家皆適於生存發展。試分別言之。

(一) 何言乎人口不可過疏增加不可過徐也。處生存競爭之世界。國家之究竟目的在能強國保種以求人民永永適於生存傳衍。今欲達此目的必先有廣土衆民然後可以作戰圖強安內攘外樹德論功稱雄致霸。蓋民數與國家強弱種族盛衰直接之關

係如此。無端而欲躍荷蘭、比利時、瑞士、丹麥、蕞爾小邦。爲世界頭等富強國。勢必不能。何也。地不廣。民不衆也。是以自古迄今。凡執牛耳掌霸權之國。必首謀戶口之蕃殖。民庶之衆多。昔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恐國人。不蕃。令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罪其父母。丈夫二十不娶。罪其父母。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餽。此越十年生聚。加以教訓。卒以治吳也。又葉水心曰。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商鞅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地也。漢末天下殫殘。三國爭利。蜀之亡也。爲戶二十四萬。吳之亡也。爲戶五十餘萬。而魏不能百萬而已。又德意志當三十年戰爭之後。人民三去其二。欲霸中歐。不得不獎勵生育。嘗聞普國某

家有兒女三十餘人。普王特別旌表。賜國俸養之。以鼓勵繁生云。又、美國、當十三洲獨立之後。疆域次第擴張。領土之廣。橫跨太平洋。大西兩洋。幅員遼闊。地廣人稀。土地荒蕪。國防難固。美政府乃廣招歐洲徠民而同化之。使盡地利。闢富源。奠國基。人民既衆。國力日厚。然後泱泱大風。以表新大陸。而爲世界後起之尤。又法蘭西自普法戰爭以後。人民死亡過巨。且室家夫婦。多拋棄養子天職。平均養子不二人。無子者數十萬家。生育太少。人口不繁。近四十年間。法國人口僅增十分之一。種族頗呈衰頹之象。國家欲練數百萬精兵。以固國防。幾全國壯者。咸宜應募。始能充數。今日歐洲大戰。法蘭西難於制勝者。非財力之不富。軍械之不精。乃人民有軍人資格者。不若德意志之衆也。又如英屬坎拿大、澳洲、新西蘭

南非洲諸地。人口甚稀。國防不固。英政府懼美國與日本之內侵。獎導移民。無微不至。於英國則設殖民專部。於地方政府。則予以重大治權。使就本地情形。便宜行事。新西蘭澳洲。則增加海陸軍。以保護移民。坎拿大且授以關稅金融立法權。以保護地方實業。並嚴行取締。中國、日本、工商人。免與本國移民爭土爭利。於是諸屬地始人口日增。疆圉日固。凡此皆因地因時因勢。獎勵殖民。以強國而保種者也。現世霸國主義盛行。優敗劣文。勝野欲進。國家種族於神聖莊嚴雄武富厚之地位。不得不採軍國之制。平時須訓練。強大之海陸軍。戰時須立召步騎礮工數十百萬。鐵甲戰艦數十艘。然後可以指揮如意。以制敵國於死命。欲採軍國之制。則人民必衆。戰鬪材料始豐。故近世國家必有人民三四千萬以上。

乃能具頭等國之資格。否則一敗塗地。如荷蘭。如葡萄牙。如西班牙。非不掌握霸權。稱雄海上。乃一蹶而不復振也。

又如亞洲西部諸古國。亦退化滅亡。日歸於盡。論者咸謂由於氣候變遷。雨量日減。土地日瘠。不足以滋生衆民。遂致人口日稀。不免亡國滅族之慘。又南美洲北部諸邦。亦因氣候惡劣。人口不繁。難有富強之望云。

又英儒霍伯 (Dr. Hubbard) 曰。亡國亡種之術不一端。而人民不願傳後。致人口日減。實其最大之一因。昔羅馬之亡也。原於人亡也。當其極盛時代。民最強悍好戰。四征八討。剪滅異族。疆域之廣。橫跨歐亞二洲。帝國既立。地博民殷。漸至驕奢淫逸。男女縱欲。敗度。婚姻制度。幾同虛設。人民皆顧目前。配偶不欲傳後。全國人民。



罕念及子孫苗裔與國家種族前途。於是民數日減。國勢日削。外侮乘之。土崩瓦解。而莊嚴雄偉之羅馬。乃轉瞬掃地。凌夷滅亡。斬絕。國與民同歸於盡。人之云亡。邦國殄悴。迄今弔古者。猶爲羅馬惜。而嘆民數減少之足以亡國滅種也。反之中國民族。則望子孫最切者也。其社會之特色。人倫之大經。厥惟重後人。無論貴賤。咸知無後之爲不幸。不厭劬勞辛苦。以撫育兒女。未聞有自願覆宗絕嗣者。生生不已。是以子孫衆多。人口繁密。天災不足以滅之。外患不足以滅之。內亂不足以滅之。貧窮不足以滅之。饑饉不足以滅之。病疫不足以滅之。死亡不足以滅之。一切災難不足以滅之。綿綿延延。世撫厥土。以維持五六千年國家種族文化於不墜。是以古代諸文明國族。今皆滅亡。而中國猶儼然獨立東亞。以四百

兆衆名於世。

二右舉諸例。所以示衆民爲建國保種之必要。而人口過疏。增加過徐之不利於人國也。雖然。現世之國家。固不僅恃人民之衆多。尤恃人民之優強。蓋自人類智識日增高。物質文明日發達。戰爭之術愈精。殺人之器愈利。滅國之手段。亦愈出而愈奇。固可以少數民族。箝制多數民族。而有餘。民族而優強。雖少必昌。民族而昧弱。雖多亦危。印度之亡。以三百兆衆而亡也。歐人之治非洲。以數千或數萬人。治二三萬萬人。也。英倫三島。民不五千萬。而征服管領八倍之民族。其制印度也。練印兵以制之。其守威海衛香港也。練華兵以守之。以寡役衆。綽綽然有餘力。而今日之德意志。固以一國而與四五國搏戰者也。又如叢爾瑞士。介乎德法奧意四

大國之間。人口僅三百八十萬。乃瑞人有強兵。雖大國必畏之。此次歐洲大戰。至今無敢破壞其中立焉。又試以法蘭西與中國比較。法人以三千九百萬衆。猶可作戰稱雄。以先進國自豪。我國人口九倍於法蘭西。而屢受異族蹂躪者何耶。此無他。民力未厚。民智未充。民德未逮也。夫民衆既不可專恃。一國之天職。於民數之外。尤當厚民力。高民智。優民品。然後可與世界最優民族度德論功。比權量力。若夫人多而弱。且昧且貧。往往爲富強之大梗。甚或受劣種之名。而與草昧野蠻諸族爲伍。一旦國家喪失。其生存獨立之資格。人民且降爲奴隸。而聽異族支配。以淪胥終古。是故今日之中國。固不可以民衆爲可恃。當力求國民品格與能力之增高。須知吾國自今以前。雖異族屢擾中國。而國族卒未亡者。則以

征服我者皆文化較低之民族。不足以剪滅或同化我族。若夫自今以後與我敵者皆文化較高或文化相等之民族。一旦國破家亡。則永無恢復之望。我國民今後之急務。應從實力着手。勿再以民衆自誇。韓非子曰：『存亡在虛實。而不在于衆寡。』中國今日之問題。乃虛實問題。而非衆寡問題也。

(三) 方今之世。不惟民數多寡。不足以定國家之強弱。且一國人口太稠。生育太蕃。實於人民個人之發達。本身之福利。有種種妨礙。試略論之。

一、國人口之稠密。孳生之繁衆。恆與人民個人之發達成反比例。一、個人貴發達。然後國家有一人得一人之用。否則民數雖多。而強半皆陋劣昏庸。能力薄弱。無教育。無知識。生無益於時。死無

聞於後。日往月來。忽生忽滅。人民雖衆。國家莫能得其用。雖多亦奚以爲。韓非子曰。『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今日之中國。正坐此弊。今欲發達個人。增多人才。減少生育。實爲必要之一舉。必人口毋太繁。孳生毋太速。而後個人之品格能力。乃能增高。國家之求人才。猶治森林者之求大木也。治森林者。欲得大木。則植木宜疏。然後得地寬受日足。根幹敷榮。枝葉暢茂。巍然立地參天。以成大樹。若夫種植太密。則不能暢茂敷榮。甚或憔悴枯槁。叢遷以死。是以欲每株皆成材。莫如少其株數。庶各有成長之機會。人類亦猶是也。人口太密。孳生太繁。則個人難期發達。人才難望衆多。欲發達個人。增多人才。捨減其生育。其道無由。必生育減少。人口不至太稠。然後個人之衣食住三用始豐。德智體三育始備。斯賓塞

爾所謂個人發達與生育繁多成反比。蓋謂此也。抑又聞之。美人有養兔者。欲大其種類。則減少其生育。使每年僅生產一二次。遂得大兔。下等生物如是。人類之孳生。亦何莫不然。歐西種族。軀體日形健碩。吾國民人。軀體日形短小。多由歐西婚姻。以時生育有節。吾國人則否也。然則欲強良種族。亦貴減少生育。故西方談人口學。強種學者。咸謂夫婦養育。不宜過多。且養子期間。不宜太密。可以得健康聰俊之子女云。

一國人口太繁。孳生太衆。則人民羸弱而不健康。早夭者多。人壽不長。一國人壽之短長。其人才之消長繫焉。人類愈進。化事業愈繁。卽個人之體魄精神學識經驗。亦宜隨文明以增大。文明生活。勞力勞心。固千百倍於野蠻生活。非強有力者。弗能任也。故強有

力者。將以領袖文明也。今一國之民欲具領袖文明之資格。則個人宜強。人民宜壽。一國之大政治家、外交家、軍事家、法律家、實業家、經濟家、科學家、工程家、教育家、文學家、著述家、哲學家、宗教家、美術家、社會改良家。以及其他種種重要人才。皆經多年培養。磨鍊得來。非一朝一夕之故。苟一國人壽不長。則此種人才亦較少。語云。大器晚成。又曰。欲速不達。觀於世界英雄豪傑之豐功。文人學士之偉著。科學專家之發明。工程實業家之創造。多成於晚年。是其明證也。若此項人皆不壽。則國家人類不能享其貢獻。是故人壽之短長。與一國人才之消長。有大關係。欲求人民之安康。人壽之延長。則國民宜注重衛生。以發達自己之體育。減少生育。以發達子女之體育。先知先覺之士。尤宜爲國珍重也。

凡人口已稠之國。其人口密度之增加。恆與其人民財富之增加成反比例。中國今日民貧之一最大原因。厥爲人民孳生太繁。地力有限。生育無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生計。憔悴豈偶然哉。今日明達之士。固云。務科學。興實業。開財源矣。然而人民生育苟不減。低則人口之增加。恆速於財富之增加。雖實業興。財源闢。民人將貧困如故。善乎美儒洛氏曰。『支那苟人口生育不減。雖築鐵路。開礦山。興水利。建工廠。用機器。廣製造。善農業。習森林。振興一切實業。其生活程度。不能增高絲毫。何也。人口增加太速。食之者太衆。用之者太疾也。』是以一國之人口。當與其地力財富有適當比例。然後人民致富之機會多。國乃富民。乃利。如今日之荷蘭政府。因地狹民衆。乃家諭戶曉。教民以節育之術。貧賤夫妻。尤特別



勸導之。欲使人民勿過貧也。又不觀今日之美利堅乎。幅員四百萬方英里。富庶甲全球。據一九一四年統計。全國平均財富。每人約美金一千四百二十四元。白人平均財富。幾二千元。全國平均農戶產業。約美金六千四百元以上。逐年出口貨。約值美金二千兆元以上。全國鐵路二十六萬英里有奇。每年產煤量。約五百兆噸。人民平均每人納稅。約美金八元。全國投費入學之人數。約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又當一九〇八年與一九〇九年之間。美國麻奢秋色池省平均尋常人所得工金。約美金五百十元以上。同年柳居舍省平均工費。約美金五百元以上。吾嘗觀美國人之用金。如吾國人之用銀。其用銀如吾國人之用銅。其用銅如吾國人之用鐵。其用鐵如吾國人之用木。其用電如吾國人之用炭。

其用炭如吾國人之用柴。唯民富也。故衣食足。住室美。學術盛。利便興。人民熙皞。室家樂利。凡此雖由致富。有方亦以孳生。有術故也。美國現在人口。不逾百兆。每方英里密度。僅三十三人。是以人民富厚若此。舉美民而四五倍之。將民有飢色。野有餓殍矣。美人知繁生之不便也。乃遲婚減育。政府亦改變政策。前者勞來遠人。今則取締僑民矣。乃吾國人口。久已稠密。土地幅員。既不增加。人口學理。復未昌明。人民漫不加察。相與早婚多子。宜乎貧且困也。一國人民太貧。恆足以阻礙國家與個人之進步。就國家方面言之。百姓不足。則賦稅難集。賦稅難集。一國之公利莫或興之。一國之公害莫或除之。近世國家政務浩繁。治權重大。故國賦常重。且國家既採軍國之制。平時須徵重大之常備軍費。戰時尤須立募

至鉅之軍事費。爲戰備。前哈佛大學校長愛里約特曰：『今日中國之急務。莫如增加賦稅。繕修國防。速練強大之陸海軍。然後國基可固。人民生命財產可保。』愛氏之言。切要之言也。惟民必富厚。然後賦稅易增。顧亭林曰：『必有生財之方。然後賦稅可得而收也。』歐美人民平均納賦。每年自十餘元。以至二三十元。現在交戰諸國。莫不立募戰費數千兆。乃至數萬兆。人民擔負極重。不覺其苦。何也。民至富厚也。吾國人民平均納稅至微。而民苦之何也。民太貧窮也。人民太貧。則報効國家者微。報効國家者微。則兵備難修。庶政難舉。國防難固。土地難保。一國人民不富。其影響於國家之生存發達。有如此者。

就個人方面論之。生計既艱。則疾苦顛沛。索然無生人之樂。今我

國人方身處其境。受其苦。固無待詳爲描寫也。試問吾同胞孰不欲豐其衣。足其食。美其居。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不欲家室安康。無疾病。無早夭。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不欲其子弟之教養無缺。學優而才美。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願爲乞丐餓殍。哀鴻無告。然而不免者。貧也。吾同胞孰願爲匪盜奸邪。然而飢寒迫於飢膚。始於墮落。終於倒行而逆施者。貧也。是以吾國今日之黑暗現象。皆貧字爲其胚胎。我同胞貧窮之原因甚多。而生育太繁。乃其最大之一因。故遲婚。減育。實救貧最要之一術也。且也。今日中國經濟上最要之問題。非工業改革乎。所謂工業改革者。簡言之。卽以機器輔人工。以增大營業之單位是也。工業改革之目的。所以使農人之一大部分。變爲工商業人。使一國人民。

半務耕稼。半務工商。半居鄉里。半居城市。然後通工易事。利用厚生。英美德法之民。平均務農者。不過半數。其餘皆務其他製造營業。是以職業均。物產豐。貨財富。吾國人口。務農者太多。務工商業者。太寡。國內工商業。不能自振興。外人始入而操縱之。鵲巢鳩營。利權旁落。近數十年來。國內大實業。如鐵路。航路。如電線。電車。電燈。電話。如煤。鐵。諸礦。如紗廠。布廠。如日用。消耗。製造。貨品。多歸外人掌握。外國大公司。大工廠。大銀行。大商場。徧立中國。國內工商業。或完全斷送。或借用外資。或美其名曰合辦。所喪經濟利權。不知凡幾。長此不改。將全國實業。盡操之外人。彼時外國人爲資本家。營業家。吾國人爲勞働者。任其指揮驅遣。爲奴隸。爲牛馬。則我國。卽不失政治之獨立。亦必失經濟之獨立。全國人民。除充外國

備工買辦外別無生涯束手坐斃其何以堪今欲實行工業改革自辦工商大實業非厚貯蓄集資本不爲功惟欲厚貯蓄集資本國民於日用飲食之外當有餘財是以民人宜多從事於財富之積蓄少從事於丁口之增加然後資本可增實業可興利權可挽人民全體可以富裕也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人口疏密孳生徐速關於國家之弱種族盛衰人民貧富文化高低莫不至大且巨一國人口太疏或太密生產率太高或太低皆不利於國家之富強種族之昌大個人之健康文明之嬗進必折衷於二者之間而後國與民能適於生存發展吾故曰人口孳生之道猶農夫之播穀焉太疏則收穫不豐太密則擁簇以死必折衷於疏密之間然後嘉禾可得也明夫此則

於人口疏密兒女多寡問題。思過半矣。

### 第六章 婚姻之改良

談人口學者必推論婚姻制度。一國婚姻制度之善惡其人口之疏密人民之貧富種族之強弱繫焉。美前總統羅斯福曰。論到婚姻室家問題之重大。雖關稅幣制諸問題不可與同日而語。吾國今日如關稅幣制諸問題固待解決。而以婚姻室家問題爲尤急。不揣劣陋。試陳婚姻室家改良之策。

人類室家皆起原於夫婦。夫婦者人類關係之最密切者也。宇內人間莫親於夫婦。莫愛於夫婦。人類一日無夫婦。則人道或幾乎息。是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孔子曰。妻也者。親之主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孟子曰。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柏拉圖曰。愛

情者。人類道德之根也。基督新經曰。爲贊育造化之故。人當離其父母。與其妻膠合。成爲一體。夫婦不僅成雙。實合爲一體。天之所合。人莫得而分之。夫婦之爲義大矣哉。

雖然。夫婦者。非天然生成。乃由匹配而成也。故婚姻匹配之制。不可不善。婚制之善惡。影響於夫婦之歡愛。室家之和樂。兒女之健好。種族之優強者。至巨。吾國婚姻俗制。與男女室家關係。宜改良者甚多。請略論其犖犖大者。

(一) 男女宜平等也。天生蒸民。男女雖異性。而初無優劣之分。吾國禮俗。以尊卑剛柔立論。辟儒偏見。任意仰揚。而夫婦之道苦矣。此吾國室家所以黑暗沉淪。九淵垂千。禳莫能振拔也。攷吾國男女夫婦。不平等之點甚多。男子往來世界。女子坐守深閨。不平



等也。男子享遺產。女子不享遺產。不平等也。重視男子教育。輕視女子教育。不平等也。男子可多妻。女子從一而終。不平等也。如斯之類。不遑枚舉。一言以蔽之。卽吾國男女自出於父母之懷。以至爲夫婦。爲父母。終其身莫或平等也。吾國雖以四萬萬人立國。其一半固處於隸屬之地位。今欲掃除陋習。革新社會。當自男女平等始。吾國今日女子所當要求者。不在政治上的平等。而在社交上。倫理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的平等。參政選舉權。可勿爭。不惟吾國婦女未具政治知識。且一國政治之爲物。乃全國興亡所繫。綦嚴綦重。不可輕假手於未蒙教育之國民。況天生男女各有攸責。宜分工以治。相資以生。男女祇要平等。固不必經營同種事業。男子擅長者。男子任之。女子優爲者。女子任之可也。專制旣除。

齊民至尊。吾國女子。苟於法律上。經濟教育上。社交倫理上。能享平等權利。則諸姊妹。不問政治。詎有貶哉。夫欲求男女平等。當養成男女間之好習慣。良風俗。女子貴能自重。男子亦宜重視女子。非雙方願結良緣。永以爲好。男女皆不輕以身許人。苟男女各愛自由。復尊重他人之自由。則人羣社會間。可以增加無量的高尚娛樂。吾國男女防閑太嚴。兩者之間。罕有交際。是由道德程度太低。不能自重。復不能尊重他人之人格。卒之男女不相見。社會間亦索然無樂趣。歐西女子。其自由幾一如男子。同宴會。同遊玩。同歌舞。同學校。同舟車。同赴一切公衆聚會。男女交際時多。罕及亂者。蓋以男女能自重。復能互相尊重故也。惟此之故。男女多享合羣之樂。全社會化隆。俗美。雍睦和諧。吾國與土耳其。波斯。印度。

皆重防閑之制。此本消極主義。試問吾國女子。卽長此囚鬱以終古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既不能勢必改革俗制。均其待遇。欲革俗制。當自家庭之改良始。由家庭而社會。因習慣而自然。然後社會之中。男女形迹相忘。如君子之交。澹然相友。油然相得。久而相敬。樂而不淫。非有至好。不與談心。非遇同心。不與結縭。必如此而後。男女之間。各得其所。必如此而後。可以養成自由結婚之資格。與先進國一道同風。詎不美哉。

且歐西女子自由。不惟男女享社交之樂而已也。並得分勞之利。女子所享自由。既多。可以廣見聞。增智識。俾能力日發達。品格日增高。社會中相當之事業。皆可由女子任之。能營業經商。能主持教育。能以文筆技藝自活。能爲賢妻。爲良母。爲國家社會謀公益。

美國中小學教員。女子占十之七八。今日歐洲戰爭。男子既効力疆場。女子於撫育子女外。且入鎗礮廠製鎗礮彈藥。入軍服廠作戰袍。入軍人醫院與紅十字軍充看護員。入電報郵政德律風局。掌軍事報告文件收發矣。吾國女界同倫視之。寧無愧色。惟吾責我女界同倫。不如責我父老兄弟。蓋吾國爲父兄者。固嘗謂女流無用。無才是德已。今敢正告我邦人曰。吾國不欲得四萬萬人之用。則已。否則當自尊重女子人格。培養女子才能。予女子以均等機會始。

尤有進者。男女平等。不惟宜行於社交之中。尤宜行於家庭之內。卽夫婦之平等是已。人類之結爲夫婦。所以相輔相依。相生相養。雖天職各殊。而身分則一也。夫妻二字。本含齊等之義。夫者扶也。

以扶其妻也。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說文曰。妻與己齊者。是以伉儷之間。本同尊同貴。願世間善男子善女人。勿忽斯言。

(二) 婚姻法律宜制定也。吾國婚姻之大弊有三。一曰男女婚姻不自由。二曰一夫多妻。三曰婚嫁太早。時人已多論之。欲矯其弊。莫如制定婚姻法律。歐西諸國。皆早有法律之制定。茲據美政府近刊各國結婚離婚報告書。(Special Reports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867-19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摘擇歐美各國婚律大綱。以備立法者之參考。

(甲) 美國哥崙比亞首府婚律摘要

(子) 最幼之法定婚姻年齡 (Legal age at which minors are capable of marrying) 男子未滿十六歲。女子未滿十四歲者。不許結婚。

(丑) 父母允許年齡 (Age below which parental consent is required) 男子未滿二十一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非經父母允許。不能結婚。父母或親到地方法庭。當面允許。或給兒女以允許字據。皆可。男女未經父母當面允許。或未得允許字據者。法庭書記官不給以婚姻證書。 (Marriage license)

(寅) 法禁親屬 (Prohibited degrees) 無男子得許娶其祖母、其祖父之妻、其妻之祖母、其父之姊妹、其母之姊妹、其母、其繼母、其妻之母、其女、其妻之女、其子之妻、其姊妹、其子之女、其女之女、其子之子之妻、其女之子之妻、其妻之子之女、其妻之女之女、其兄弟之女、其姊妹之女。無女子得許嫁其祖父、其祖母之夫、其夫之祖父、其父之兄弟、其母之兄弟、其父、其繼父、其夫之父、其子、其夫之

子、其女之夫、其兄弟、其子之子、其女之子、其子之女之夫、其女之女之夫、其夫之子之子、其夫之女之子、其兄弟之子、其姊妹之子、

(卯) 法禁婚姻 (Prohibited marriages) 前節所列之法禁親屬與多夫或多妻。皆一律禁止。又犯姦之夫或妻。一經離婚後。不許再婚。凡欲結婚之男女。非領有公式證書 (Official license) 不得結婚。

(辰) 無效作廢之婚姻 (What marriages may be annulled) 以下婚姻。應一律解散。作爲無效。(一)親屬亂倫之婚姻。(二)有夫或妻而再嫁娶之婚姻。(三)兩造或一造呆癡或癲狂之婚姻。(四)兩造或一造未以自由意志允可之婚姻。(五)兩造或一造身體五官太不全。不能成夫婦之婚姻。

(丁) 結婚程序 (Preliminaries to marriage) 男女欲結婚者。須親到

地方法庭。向書記官領取允許證書。(License) 書記官須俟領取人明白宣誓後。始發給證書。並詳細註冊。領取人須納費一元。

男女婚禮。由法庭裁判官主婚。或由法庭指定之禮拜堂牧師主婚。皆可。男女結婚之後。應由主婚人按式謄寫證書。證書有二聯。一聯由主婚人於十日之內。親自交回。或由郵政寄回書記官處存記。其他一聯。則交新婚夫婦收存。新郎至少須酬主婚人謝金一元。

書記官有違以上各職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乃至五百元。主婚人有未按式謄寫證書。如期交還書記官者。每次罰金五十元。

凡未領公式證書而結婚者。罰五百金。



(午) 已婚之妻或夫。因其夫或妻無故離別。至五年不返。且毫無蹤跡可尋者。得再行嫁娶。

(未) 因一造犯姦淫而離婚之夫婦。其無辜之一造。得於離婚後。再行嫁娶。

(申) 無效作廢之婚姻男女。可依法律改婚。

(乙) 奧地利婚律摘要

(子) 婚姻之定義。室家以婚姻為基礎。婚姻者乃男女二人行正當禮式。兩造宣告志願。結為夫婦。伉儷同居。相胥以生。並任養育子女之責者也。

(丑) 法禁婚姻

(1) 癲狂呆癡。有神經病者。不許通婚。

(2) 男女未滿十四歲以上者。不許結婚。

(3) 男女未滿二十四歲者。非經父母或保護人(Guardians)允許。不能結婚。

(4) 軍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5) 男女兩造。未自由允許。願作夫妻者。不許結婚。

(6) 犯法應處重刑者。暫不許結婚。

(7) 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8) 親屬同血胤者。不許通婚。

(9) 犯姦之男女。不許通婚。

(10) 肢體五官不全。不能成夫婦者。不許通婚。

(寅) 結婚程序 欲結婚之男女。必到地方官署。謄寫婚姻宣告

書。(Publication of banns) 填明兩造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婚姻志願。俟地方官長詢問兩造皆有結婚資格之後。始擇日結婚。結婚禮須於官署或禮拜堂行之。前者由地方行政官主婚。後者由牧師主婚。行結婚禮時。由男女宣告婚姻志願。必兩造皆自由允許。始能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主婚人之外。須有見證二人。書記一人。作證。

男女結婚之後。即由地方官署書記官註冊。書明新婚男女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結婚日期。並兩造父母與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項。並主婚人之姓名。如主婚人爲牧師。則由主婚人謄具婚姻證書。交地方官廳註冊。不得延誤。

(卯) 私生子女。俟其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法律上即認定爲正

式子女。

(丙) 英格蘭婚律摘要

(子) 法禁婚姻

- (1) 癲呆有神經病者。不許結婚。
- (2) 男子未滿十四歲。女子未滿十二歲者。不許結婚。
- (3) 男子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或保護人允可。不許結婚。
- (4) 軍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 (5) 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 (6) 親屬同血胤者。不許通婚。

(丑) 結婚程序 官式婚姻證書。可向地方婚姻註冊處。或法律

認定能主婚之牧師領取。結婚之禮。行於禮拜堂或註冊處皆可。前者由牧師立婚。後者由註冊官 (Registrar) 主婚。行結婚禮時。男女必正式宣告。願作夫妻。始能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主婚人外。須有見證二人作證。

凡法律認定能行婚禮之禮拜堂。與地方婚姻註冊處。皆備有公。式婚姻註冊簿。由總註冊官頒發。每禮拜堂二簿。凡男女結婚之後。必由主婚人詳細註冊。由結婚男女與保證人各簽名。主婚牧師。每季必報告一次。註冊簿二冊。一供禮拜堂之用。一繳註冊官存查。

#### (丁) 法蘭西婚律摘要

#### (子) 法禁婚姻

- (1) 男女兩造未正式允許願作夫妻者。不許成婚。
- (2) 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五歲者。不許結婚。
- (3) 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可。不許結婚。
- (4) 直系親屬。不許通婚。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如兄弟與兄弟之妻。如娣姒與夫之兄弟。如伯叔與姪女。如姪與伯叔母。亦不許通婚。
- (5) 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 (6) 現在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 (7) 改嫁或再娶一次而復離婚者。不許再婚。
- (8) 離婚或喪夫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
- (9) 軍士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丑) 結婚程序 凡男女欲結婚者。須於未行婚禮之前。到本地方婚姻註冊處。謄寫宣告書。填明兩造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並兩造父母之姓名、住址、職業。由註冊官揭布宣告書於官廳(Town-hall) 二禮拜。如男女兩造不同行政區域。則須向兩行政區域註冊處謄寫宣告書。

宣告書揭布二禮拜之後。行結婚禮。結婚禮通常行於官廳。間或行於男子或女子家中。皆由註冊官或副註冊官(Registrar or his deputy) 主婚。行結婚禮時。除註冊官與結婚男女之外。至少須有見證四人。作證。由註冊官宣讀男女之宣告書。與其父母之允許詞。並國家婚姻法律。然後面詢男女志願。俟兩造皆自由允可。願作夫妻。始宣告爲正式夫婦。

註冊官掌婚姻註冊之職。凡有結婚者。必詳爲記註之。

(戊) 德意志婚律摘要

(子) 法禁婚姻

- (1) 男子未滿二十一。女子未滿十六者。不許結婚。
- (2) 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不能結婚。
- (3) 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 (4) 直系同血胤親屬。不許通婚。
- (5) 承繼之子女。不得與其父母通婚。
- (6) 犯姦之夫或妻。不許與其通姦之女子或男子結婚。
- (7) 離婚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如於十月內舉子。則舉子之日。卽爲滿期。



(8) 軍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丑) 結婚程序 欲結婚之男女。必向地方註冊處。瞻寫宣告書。填明兩造姓名、年齡、居住、職業、婚姻志願等項。並其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俟註冊官審定兩造皆有結婚資格之後。乃揭布宣告書於公庭。至少須二禮拜之久。如宣告書公布六月後。兩造仍未行結婚禮。此宣告書即作爲無效。

男女結婚。皆由本地地方註冊官主婚。如男女不同行政區域。由男造或女造之註冊官主婚皆可。結婚時須俟男女自由允許後。始由註冊官宣布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註冊官之外。須有見證二人作證。婚禮既畢。乃由註冊官發給婚姻證書。

男女結婚以後。立由註冊官註冊。詳記男女兩造之姓名、年齡、居

住、職業、成婚日期。並兩造父母之姓名、年齡、居住、職業。以備存查。

(己) 意大利婚律摘要

(子) 法禁婚姻

(1) 男子未滿十八。女子未滿十四者。不許結婚。

(2) 已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3) 離婚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得再婚。如於十月之內舉子。則舉子之日。即爲期滿。

(4) 直系親屬。不許通婚。旁系親屬之親近者。亦不許通婚。

(5) 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6) 法律上認定爲癲狂呆癡之男女。不許結婚。

(7) 男子未滿二十五歲。女子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或

最近親屬允可不許結婚。

(8) 軍人非經官長允可不許結婚。

(丑) 結婚程序 與法蘭西大同小異

右之所述。僅歐西婚律大要。至其詳細條文。非本書所能容納。是望有立法之責者。廣爲搜羅參攷。斟酌會通。制定完善之婚姻律。俾民有所遵守。是則社會前途之幸也。茲於譯述之餘。彙擬法律應行規定之要點。兼附理由說明。非敢云當。聊供國人討論之資。料。與立法者芻蕘之採擇而已。

(子) 法禁婚姻

(1) 男子未滿二十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不許結婚。

理由 吾國早婚之弊。有識之士。論之詳矣。綜而舉之。厥有數

端。(二)有妨夫婦子女之體育。結婚太早。男女體質未充。氣血未壯。爲夫婦者。元氣早破。身體必萎。爲子女者。先天不強。後天難壯。父母兒女。兩敗俱傷。個人羸弱。種族不強。其害一。(三)有妨個人之生計。男女結婚既早。養育必多。爲夫婦者。方謀生無術。復有養子之責。於是豪富之家。僅恃區區先人產業。兄弟既衆。子姪復多。一旦分產。轉瞬立盡。至於無祖宗遺業者。更無以自活矣。卽欲出外營業經商。而家計牽連。妻子留阻。惟有苟且偷安。全家坐困。生財無術。家計日窮。其害二。(四)有妨個人之學業。婚媾既早。室家念重。不復有遠大之志。或丁口既繁。無貲入學。凡此皆爲學業之大梗。講學者寡。肄業者寥。男女教育。難期普及。宜乎擁四萬萬之衆。而無術救國救貧也。其害三。此特略舉其

害之大者耳。拯救早婚之法。不外二端。其在人民個人方面。則青年男女立志宜高。希望宜大。宜先從事於學術營業。俟學業成就。經濟裕如。然後再求佳偶。實有莫大之利便。今日篤學士女。已相率遲其婚嫁。此實社會中之一良現象。望全國人民皆起而行之。諸同胞之貧者。尤宜注意。裕國富民。不難指日期也。其在國家方面。則宜規定法律上最幼結婚年齡。歐美諸邦。皆有法定最幼結婚年齡。人民可遲不可早。此種法定最幼婚年各國不同。美國麻奢秋色池法律。男子未滿二十一。女子未滿十八者。不許結婚。其在歐洲。男子必滿十八。女子必滿十六者。凡四國。男子必滿十八。女子必滿十五者。四國。男女必各滿十四者。四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六者。二國。男子必滿十

七。女子必滿十五者。二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八者。一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六者。二國。男子必滿二十一。女子必滿十六者。一國。男子必滿二十一。女子必滿十七者。二國。竊謂吾國婚律。應制定最幼結婚年齡。男子必滿二十歲。女子必滿十八歲。始許結婚。

(2) 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可。不許結婚。

理由 歐美禮俗與吾國異者。男女婚姻自由。父母不盡作主。此其一也。誠以婚姻大事也。雖父母不可得而專。歐西倫理。先夫婦而後父子。吾國舊制。父子倫理。與夫婦倫理相衝突。子女之於父母。終其身爲屬。子女婚姻。悉聽父母之令。甚者指腹爲姻。或總角納采。其嫁娶也。男女不相識。而強結百年之盟。此豈

合於人情者哉。爲父母者。用心未嘗不苦。而其結果或不可問者。則舊制之敝也。今欲改良婚姻。當許男女之慎自擇配。父母祇宜勸戒指導。不必完全主持。聘問事宜。由子女商請父母行之。斯亦未見其必有流弊也。惟自由結婚。亦非易言。男女年齡未富。經驗未充。欲令完全自由擇配。不告而娶。實多危險。是以歐西諸國婚律。咸有父母允諾年齡 (Age of parental consent) 之規定。男女未到某某年齡。非經父母允許。不能結婚。父母允許年齡。恆較法定最幼結婚年齡 (The youngest legal age at which minors are capable of marrying) 爲高。綜歐美諸國法定父母允諾年齡。以男女未滿二十一歲。必經父母允可。始能結婚者。爲最普通。吾國男女。於婚姻自由。毫無經驗。且教育未普。人民智識

道德程度尙低。故父母允諾年齡宜高。吾謂將來吾國婚律當明定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必經父母允可始能結婚。又此條與第一條無抵觸。男子欲二十歲女子欲十八歲結婚者祇須父母允可。法律上卽毫無阻擋也。

(3) 同姓之親不許通婚。異姓親者亦然。

理由 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文明社會。皆同姓不婚。歐西諸國。異姓親近者。亦不許通婚。惟妻亡其夫可與妻之姊妹婚。又妻之姊妹。亦得與其夫之兄弟婚。且同姓之疏遠者。亦可通婚。此則與吾俗異者也。

(4) 已有夫或妻者。不許婚。

理由 吾國婚姻俗制之最宜革者。厥爲一夫多妻。近年以來。



有心世道者。咸痛論其弊矣。予友張廷金君前於留美學生報內。亦有一夫多妻論之作。茲摘錄其大旨。充吾篇幅。張君略謂多妻之弊。凡六。獸性未滅。人道無存。女權蹂躪。敗壞人倫。罪惡一。多妻之家。妻妾怒視。異母所產。兄弟相猜。奪產爭權。捐棄親愛。樂不相慶。哀不相恤。罪惡二。男子豪強。棄舊謀新。少妾雛姬。淫惡爭寵。甚至愛弛之妻。寡遺之子。遠處異爨。有如敝屣。糟糠凍餒。呼籲無門。罪惡三。人種強弱。視乎教育。多妻之家。胎教不良。芻狗兒女。夭折死亡。罪惡四。修身齊家。治平之本。家道不正。國俗不競。一夫數妻。同惡相狎。淫昏穢亂。世風斯下。罪惡五。高官厚祿。左妻右妾。貪污卑鄙。患失患得。淫荒曠職。敗壞官紀。禍國殃民。至今未已。罪惡六。今欲挽狂瀾。祛惡俗。強種族。良風化。

拯女權之淪胥。維妻室之尊貴。一夫多妻。當永懸爲厲禁。自立法之日起。人民無貴賤。犯者有刑。庶男女各得其平。伉儷始有眞愛。泰西文明諸邦。皆一夫祇許一妻。卽吾人理想上之婚姻。亦以一夫一妻爲最善。西儒偉士特馬克(Edward Westernark)曰。人類婚姻。以一夫一妻爲極則。夫婦者。乃天然二人之關係。而非二人以上之關係也。有二人。則夫婦親如一體。有三人。則反目矣。蓋女子愛情最專。一有妾室爭寵。則失其一生希望。爲男子者。色衰愛弛。厭故謀新。故多妻之家。絕無眞伉儷。且也不惟一夫多妻。非女子所願。卽一妻多夫。亦不利於女子。嘗攷澳洲土番野族。一妻數夫。或兄弟共一妻。或朋友共一妻。爲妻者周旋其間。賤穢如妓女云。是以男女關係。於倫理上生理上。皆

以一夫一妻爲最良制度。無以易也。

(5) 精神喪失之男女。未完全回復前。不許結婚。

理由 此種婚姻。不惟有害夫婦本身。且將遺傳及其子孫。國家爲淑種善類計。必設此禁。

(6) 男女兩造未以自由意志允可。願作夫婦者。不許成婚。

理由 此條規定。所以避父母之獨斷。與總角定婚等事。凡禮聘事宜。須俟子女成長以後。得其同意行之。

(7) 現役軍士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理由 軍人以身許國者也。國家有事。當効力疆場。故軍人結婚。須先得長官之允可。

(8) 男女兩造或一造肢體五官不全。不能成夫婦者。不許結婚。

理由 與第(5)條同。

(9) 喪夫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若於十月之內舉子。則自舉子之日起。即爲滿期。

理由 喪夫之婦。或願守節。或願改嫁。可聽本人良心裁判。翁姑父母。不可得而強之。惟改嫁必於十月之後者。恐女子方在妊娠期中也。

(10) 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丑) 結婚程序

歐美諸邦。男女婚禮。(Civil marriage) 於地方行政署或禮拜堂行之。前者由婚姻註冊官主婚。後者由法律認定之牧師主婚。惟無論爲前者爲後者。欲結婚之男女。須向行政署註冊官處謄寫宣

告書 (Banns) 由註冊官揭布於公庭二星期。然後擇日結婚。凡婚姻必有官式婚姻證書 (Official marriage license) 由註冊官發給。婚姻必註冊。所以昭鄭重。備存查也。吾國婚姻之禮。概行於家庭。男女有結婚資格與否。無機關可查問。是以弊害多端。種族日劣。爲今之計。莫如改良結婚程序。結婚之禮。當於地方行政公署。或其他法律指定之地點行之。全國各府廳州縣。應設人民生喪婚姻註冊處 (Civil Registry or *Etat civil*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於各鄉村市鎮。或其他較小之自治區域。設立註冊分處。挑選公正士紳充註冊官。或副註冊官。民有生喪婚嫁。必一律呈報註冊。參觀第三章常年註冊。然後政府可以詳編統計。周知全國各地方人民生死亡婚姻嫁娶之情狀。

註冊處既設。民人欲結婚者。須到處。謄寫婚姻宣告書。填明男女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兩造父母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男女婚姻志願。註冊官須詳細詢問男女。皆有法律上婚姻資格之後。始揭布宣告書於公署。由男女擇日行結婚禮。如男女兩造不同行政區域。則須向兩行政區域之註冊處謄寫宣告書。

婚禮必行於宣告書公布半月之後。六個月之前。當於公署或其他法定地點。舉行之。由註冊官或副註冊官或其他法定。可以主婚之士紳。主婚。除男女兩造與主婚人之外。須有兩造父母或見證人作證。主婚人於舉行婚禮時。須宣讀男女之宣告書。與其父母之訓詞。並國家婚姻法律。然後面詢男女志願。兩方皆表示允願。乃宣布某某二人者為夫婦。並發給婚姻證書。由新婚夫婦收

存。

如男女不同行政區域。則由所願住行政區域內之註冊官主婚。註冊官於婚禮畢時。當立行註冊。詳記結婚者與其父母見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等項。由新婚夫婦與註冊官各簽名。婚姻證書。可由新郎納費一元。此外無他費。又新婚夫婦之貧者。可免納證書費。

註冊官每年必造冊一次。詳報上級註冊官編查。

註冊官有違以上規則者。輕則罰薪。重則去職。

人民有私自結婚者。罰其主婚人與其父母各若干金。

婚姻證書格式。須由內務部制定。全國一律。民間不許私售婚姻證書。

(寅) 私生子女。俟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可認定爲正式子女。

理由 按吾國私生子。產後多殺之。實屬違背人道。父母有罪。其子何辜。是以婚律對於私生子。當有一定辦法。歐西諸國對於強姦所生之子女。父既處罪。如母不能養。則由國家養之。至因男女私通而生之子女。如父母未作夫婦。則爲母者可向法院呈訴。由法庭勒令私生子之父出金。由母撫養。以養至若干年爲限。在英國爲十六年。惟此種規定。仍有缺點。子固有養。母則難堪。設男子改娶。實辜負女子一生。始亂之。終棄之。忘恩負義。孰大於是。白樂天詩曰。爲君一日恩。誤妾百年身。揆諸情理。豈可謂平。故歐美立法。凡私生子女。俟其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卽認爲正式子女。以獎勵其父母成婚。蓋爲父母者。旣屬兩願。情有可原。國家特許。



其結爲正式夫婦。私生子女。亦認爲正式子女。則夫婦兒女。得以兩全。亦情理之至公也。

### 第七章 婚姻之改良(續)

(三) 離婚法律宜頒定也。夫婦之道。貴能恆久。自非萬不得已。不許離婚。離婚者。夫婦之至不幸者也。惟實際上。有時夫婦。非分離。不能各安其生者。則國家爲尊重當事人之權利計。固不能抑而不許。又不可不有所規定。以濟婚律之窮。按東西各國之經驗。凡離婚律過寬者。其國之離婚案必較多。例如日本離婚法律甚寬。甚至夫婦互相允許。(By mutual consent)即可分離。故日本離婚案。於世界諸國爲最多。據統計家言。日本當一八八七與一九〇五年之間。平均離婚與婚姻總數之比。蓋如一與四之比。云。美國

各省婚律不一致。離婚案亦頗多。歐洲諸國。離婚法律較嚴。故離婚案亦較少云。茲附各國最近離婚統計比較表如左。

國名	紀年	平均每十萬人中之離婚案數
日本	一九〇〇	二一五
合衆國	一九〇〇	七三
瑞典	一九〇〇	三二
法國	一九〇一	二三
丹麥	一九〇一	一七
德國	一九〇〇	一五
塞維亞	一九〇〇	三
新西蘭	一九〇一	二
比利時	一九〇〇	一

離婚(Divorce)與夫婦法律分居(Legal or judicial separation)有別。離婚者乃夫婦永遠分離。斷絕夫妻關係。(Absolut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法律分居者乃夫婦暫時分別。不許同居飲食。(Suspension

哀爾蘭	奧斯特立亞	英格蘭	意大利	蘇格蘭	那威	瑞士	荷蘭	巴爾干利亞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	—	二	三	四	六	八	一〇	一一

of the marital relation or separation from bed and board) 夫妻關係未斷。苟兩造各願復好如初。則法庭固可立予允許證據也。歐西諸國法律。大致有左之情節者。可許離婚或分居。

(1) 已有夫或妻而再嫁娶者。

(2) 夫婦有一造犯姦淫者。

(3) 夫婦有一造犯法。應處死刑。或若干年以上之監禁刑或流刑者。(年限各國不等有定爲三年以上者有定爲五年以上者有定爲七年以上者)

(4) 夫婦有一造因反目仇恨。棄其他一造而逃。去若干年不返。且毫無蹤跡可尋者。

(5) 夫婦有一造殘酷兇暴。虐待其他一造者。

(6) 夫婦有一造設計謀害其他一造者。

(7) 因一造或兩造怨毒已深。彼此均願離異者。但此項離婚。法庭慎於允許。必令分居一次或多次。仍不改悔。仇恨如故者。始令離婚。

(8) 成婚之後。一造得精神病。不復能療治者。

(9) 夫婦一造生殖部有不能療治之疾病者。

凡夫婦因一造有以上情節之一者。其無辜或受害之一造。(*The innocent or injured party*)如欲離婚。必先向法庭呈訴。聽候裁決。未得法庭判定之前。不得擅自休棄分離。或凌虐用武。庶可以重法紀而昭公允。

上項訴訟。或呈請分居。(*Sues for Separation*)或呈請離婚。(*Or Sues*

for divorce)均可。法庭審其情節輕重判決之。呈請離婚者。法庭可令分居。或離婚。惟呈請分居者。法庭祇可令分居。不能爲離婚之判決。

又關於前列第(2)條情節。夫婦雖有平等訴訟之權。惟爲妻者。遇丈夫犯姦淫。多呈請分居。罕有呈請離婚者。此亦習慣上使之然也。分居之後。苟丈夫悔過。爲妻者每降心相從。再成伉儷。例如英國女子。遇丈夫犯姦淫。多呈請分居。以留餘地。非丈夫既犯姦淫。復殘暴兇狠者。不請離婚。

夫婦分居限期。由法庭決定。夫婦於限期内。不得改娶或改嫁。苟有過之一造。能於限期内悔改自新。可呈請法庭。立予證書。其分居限期。可由法庭延長若干次。俾分居夫婦。有棄嫌從好之機會。

凡夫婦因右列各情節而離婚者。其無辜或受害之一造。(The innocent or injured party) 得於離婚後再行嫁娶。他之一造。則失再婚之權利。

夫婦訴訟案。審判每不公開。所以重廉恥而維風化。

上述乃歐西離婚法律程序梗概。至於諸國條文異同得失不具述。吾國離婚法律。亦應早日頒定。望議院立法家。參酌中外。擇善取長。制定完善法律。以匡扶夫婦。保護人權。其有關於家齊國治。豈淺眇哉。

(四)室家制度與財產制度宜斟酌變通也。室家以同居爲利乎。抑以分居爲利乎。此一問題也。歐西室家以夫婦爲本位。子女婚嫁後。卽自立門戶。父子不同居。姑媳不同居。已婚之兄弟不同

居。故歐西家之範圍恆小。一家丁口。惟夫婦與小兒女而已。攷歐西家之制度。實有數便。一夫婦得享完全親愛自由之樂。二無娣姒姑嫂之乖爭。三便於營業遷地謀生。四養成獨立自活之精神。五可以獎勵遲婚。男子非俟謀生有術。不輕於結婚。六家中人口既少。恆重社會交際。可以養成樂羣愛衆之習慣。凡此皆分居之利也。所缺憾者。父子之情。有時不免太薄耳。

族居之弊。有五。宗法太嚴。社會觀念必薄。家族龐大。國家思想不深。宗族大如部落。家長儼若酋長。子弟有過失。自有家法處之。國法不尊。國令難達。人民與政府直接關係甚少。故西哲恆謂中國宗法制度。實爲國民團結羣治演進之大梗。韓非子亡徵篇亦曰。『國小而家大。可亡也。』蓋家族過大。離心力強。向心力弱。人各私



其家。而忘國羣之公利公害。故曰可亡也。此族居之弊一。不特此也。家族同居。嫌怨易起。一家之人。賢愚不齊。窮達各異。迹邇則易爭。分殊則互嫉。加以米鹽之瑣末。僕妾之譖訴。家族愈大。爭端愈多。雖曰同居。實則交惡。卽有勉顧大局。忍讓曲全。亦非人道之至公。如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又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言耳。嗚呼其難言之隱。豈不痛哉。此族居之弊二。同居之家。家長恆操財產權。其賢也。全家或蒙其利。其不肖也。全家舉受其殃。又家族制度。每以人無私財爲美談。於是能者多勞。而個人之酬報少。不肖者多逸。而坐食之享用多。無以獎善而懲不肖。故生之者不衆。爲之者不疾。丁口增加。生計日困。而全家破裂。如癰疽之潰爛。嘗攷吾國名門望族。每

以破產終。職是故也。此族居之弊三。又家族太大。難於遷徙。子子孫孫。老死於一鄉一隅。兒女擇配。恆就所近求之。而不能盡選擇之能。社交日隘。種族日弱。方言日雜。民俗日歧。此族居之弊四。尤有進者。既因族居之故。遷地維艱。則營業必不自由。殖民必難收效。歐人每挾室遠遊。或探險。或旅行。或出外營商。或移居屬土。國家與民人。共謀伸其勢力於域外。諸大國之富強。與其霸國主義之膨脹。胥賴是也。吾國家族龐大。動成牽掣。今日我國人十分之七八以上。皆聚居本部一隅。滿蒙回藏。人口僅三千餘萬。田園荒蕪。邊境空虛。此日人所以西向而叩關。俄人所以南下而牧馬。英人所以北進而殖民也。此族居之弊五。

我國族居之制。其原因雖多端。而俗制之壓迫。實居其一。且爲諸

因之最鉅者。民有父母在而析居者。歷史上且懸爲厲禁矣。顧亭林日知錄曰。『宋孝宗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啟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嫉讒害。其間不可勝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隋盧思道陳嘲南人詩曰。共飪分炊飯。同鑿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污風俗。虧敗名教者。先決六十配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

己。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其所在擒捕流配。』可見吾國聚族而居之習。亦由政府干涉俗制壓迫所致。非盡出人民之自由。村落間之族居則多由習慣。與生活關係當別論。夫教民厚俗。固別有其道。族居與否。非所急也。

以現在進化趨勢論之。族居主義與個人發達主義。每不相容。族居之家。父母責善常嚴。使父母而明達也。固自有其分際。與個人發達不相妨。如其不然。則一意拘束。而於兒女聰明才力之發展有所障礙。不能養其特立獨行之氣概。如於松柏蔭下。種植小樹。必無葳蕤高聳之望。今欲養成弘毅偉大超卓堅忍之國民。則爲父母者。於兒女成年後。宜多予以自力自助之機會。若徒事督責。

或溺愛姑息。依賴夸毗。習與性成。既誤兒女。復誤國家。甚非計也。吾與國人驟言分居。必謂不近人情。孰知分居之利。不惟歐美諸國行之而效。卽吾國歷史中亦有行之者。太史公曰。商君治秦。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行之十年。家給人足。吾故曰。室家內外大小苟能雍睦和樂。協力同心。共謀全家之幸福。愛情財產兩無衝突。則同居固有其利。否則以分居爲是。如袁君載所謂兄弟當分。宜早有定所。倘能相愛。雖異財異居。不害爲孝義也。惟無論爲同居爲分居。爲人子者。對於父母當盡反哺之義。報恩之責。則同也。

族居問題之外。則有共產問題。二者實二而一。而二者也。族居問題解決。則共產問題自迎刃而解。歐西人民恆享個人財產所

有權。成年已婚之子弟。概不與父兄共產。所以獎人民經濟之獨立也。吾國古制。父母存。不有私財。人民至今泥守之。實爲經濟進步之一大障礙。夫父母存。既不許有私財。則父子必共產。父子既共產。則同父母之兄弟。亦必共產。而子與子之子。又必共產。由此聯互關係而推演之。卽同一遠祖之血族。咸必共產。此中國家族所以龐大如部落也。實則共產主義。乃宗法社會之遺物。與人民經濟之欲望不相容。向使法律許人民個人享有財產所有權。則一家大小。得一金。卽爲其所自有。其勤勞也必倍蓰。且未來養妻子之費。亦當自負之。則爲子弟者。不教而知節儉。全國室家。不期而日富厚。今夫富也者。人所不學而俱欲者也。得之以其道。何傷於仁義。孟子言民有恆產。然後有恆心。筦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

衣食足而知榮辱。又曰欲治國者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故善者因之。今欲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莫如許家人以個人財產所有權。以養成其貨殖之欲望。致富之能力。常人心理。爲全家數十百口謀富利。則怠。爲身與妻子謀富利。則忠。既係人情之常。莫如因勢而利導之。人人無所倚賴。卽人人善自爲謀。其卒也人人各有所養。歐西人民類皆富厚。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吾故曰吾國財產制度。當仿倣歐西。斟酌變通。分居者固異居異財。無待贅論。至於同居之家。當設法獎勵。生財子女未成年者。已成年而未婚嫁者。與已成年而已婚嫁者。皆應享財產所有權。其所蓄之財產。應以數成歸公。其餘則子女各得而有之。父母不過代爲收存。至於父母所掌公有之產業。或以供日用家給。或作兒女讀書營業。

之母財。或作父母本身享用。至父母壽終時。則作遺產書。將所有財產分給兒女。或助謀公益。此法折衷於完全共產與完全分產之間。似於全家與個人。兩有裨益。望國人試一行之。未始非改良社會之一道也。

又遺產承繼問題。影響於一國生計者頗巨。各國承繼法所規定。互有異同。可大別之爲二。(一)允許長子獨享主要不動產。是爲長子承繼律。(Primogenitary Law) 如英國日本法律是也。(二)允許子女共分遺產。如法國法律與我國制度是也。前法似長子獨利。殊欠公允。然產業聚而不散。保全較易。且餘子既無承繼遺產之希望。勢必發奮黽勉。以謀未來之獨立生活。影響所及。人民富於冒險精神。國家適於擴張發展。今日之英國日本是也。至於遺產均



分。雖於兄弟恩義方面較爲公道。而其弊也產業散而不聚。故難保全。且兄弟皆存倚賴之心。懈怠偷安。易於墜落。國家與社會亦無不受其影響。由此觀之。兩種法例各有其短長得失。將來我國制定新法。於此乎。於彼乎。此亦極饒興味之一問題也。

綜前章與本章所述。乃婚姻室家問題之犖犖大者。其餘變革之俗制尙多。未遑一一論及。要之。處生存競爭之世界。我國婚姻室家制度。非從根本上加以改革。無以應時代之要求。顧亭林曰：「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英儒霍布浩士 (J. F. Hobhouse) 曰：「政教風俗乃進化的而非靜止的也。人羣社會愈進化。愈自知其政教風俗之利弊。而因革損益之。以求日臻於美善。吾人苟能本此義共起而行之。正其身以正其家。正其家以正其國。則全羣之進

化。其必有賴於是焉。

### 第八章 世界進化之趨勢與吾國圖強之指針

吾著人口論之目的。欲與國人討論一國人口健康傳衍之塗術也。茲於人口原理、人口編查、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族強弱人民貧富關係、婚姻室家改良諸端。討論之餘。再述世界演進之趨勢。以盡前此諸章所未盡云爾。

立國於今日。必確審世界之趨勢。洞悉建國之目的。然後可以決定國家基本的政策。竊謂一國最高之天職有二。一曰求國家之永生。生存發展。二曰謀人民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十九世紀學說思潮。其影響於邦國種族個人最巨者。厥惟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 與福樂論。(Utilitarian Theory) 爲進化說者曰。世間萬

類。共競生存。劣弱消滅。優勝傳存。爲福樂說者曰。凡有血氣。咸愛幸福。國家天職。在能普及。爲前說者曰。地球之面積富源皆有限。人類之孳生。與人類之欲望皆無限。故人類邦國。時有利益衝突。生存競爭。永不能免。統古今歷史觀之。邦國戰爭。多原於生計問題。國家民族。共爭此有限之地積富源。以償其無限之欲望需求。惟優強之民族。得以縱橫地球。功及苗裔。爲後說者曰。人生所當尋求者。莫如最高之福樂。所欲消除者。莫如一切之苦厄。福樂有各種。如尙書所稱壽、福、康、寧、攸好德。考終命。皆是也。苦厄亦有各種。如尙書所稱凶、短折、疾、憂、貧、惡、弱。皆是也。國家之職務。在於謀全體之最大幸福。個人之責任。在於謀人已之最大幸福。此二種學說。驟視之。似相矛盾。細察之。實相需用。世界之演進。實循此軌

道以前進。先進諸邦莫不一方面與外界作最激烈之競爭。一方面於內部謀最大之幸福。所謂文明國家不外乎至公至仁以安內。自強自立以對外而已。謂予不信。試徵之以下四事。

一、國家主義之盛行。亞里斯多德曰。人者政治的動物也。故凡有血氣。同屬國家之分子。國之爲物。世界人類無有能出其範圍者。國何由始。始於人之能羣也。問羣何由成。成於同保護。同利益也。國家者。人類最堅固。最嚴肅。最密緻之羣。結合一定之人民。撫有一定之土地而成。一有政治主權之團體也。近世以來。人類愈繁。國家之間。交際愈多。權利愈明。競爭愈烈。故國家主義尤盛行。欲建國於大地。則四境之內。機關宜備。布置宜固。防衛宜嚴。政府宜賢良鞏固。人民宜忠愛開明。然後可以安內而攘外。遇國家有

危難時。吾人當犧牲一切以擁護之。現世之國家。乃地球上至尊無上。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也。

試問國家何以若是尊嚴。則以其目的最高尚故。國家之目的。外之所以捍禦外侮。淘汰弱邦。內之所以抑強扶弱。興利除害。維持全羣之秩序公道。保護國民之生命財產。獎勵學術。扶植民德。普及教化。演進文明。增長人民精神形體之發達。使日進於開明福樂。繁衍盛大之域。國家愈進化。其目的亦愈高。其目的之所在無止境。固無所謂已安已治。而自封也。

國家之目的。既至高尚。必有良善之政府。以實行其目的。所謂良善政府。本二要素組織而成。一曰完善之憲章法律與政治機關。二曰賢明之執政者與選擇人。近世國家。以民主立憲與代表政

體爲最上。國家之目的。既以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則國家之意志。莫如由人民多數。或由人民所舉代表之多數。取決施行之。故現世國家。多由專制政體而進爲代表政體。代表政體之範圍較廣。民主政體之範圍較狹。不可混淆。民主政體乃代表政體之一種。至於代表政體之憲法及行政立法各機關。因國而異。貴能審察國勢民情。斟酌盡善。雖然。憲法精矣。機關備矣。遂可以治國乎。曰。不然。尤視其執政者與選舉執政者之能力品格何如耳。一國從政者無相當之道德。相當之才能。或腐敗陋劣。或貪鄙荒怠。或違法踰權失職。則雖有良憲法與機關。而徒法不能以自行。良善政治終無出見之一日。

二、強種之政策。近世國家。莫不日謀種族之健康。雄偉。個人之

強壯、優秀。歐美諸國對於此問題進行之法有三。(一)曰舉辦公衆衛生事業。如公衆醫院、醫校之建設。如生喪婚姻之註冊。如城市之測繪、籌畫。如街道之興築、清掃。如自來水、陰溝之敷設。如消防、救火站之準備。如公衆街燈、路燈之設置。如公園、別園、浴室、墳塚、運動場之建築管理。如食物、飲水之察驗。如疾病種類原因之調查。如房屋樣式之說明規定。皆由地方政署、警局分別辦理。綱舉目張。行政官吏多任勞盡職。無怠無荒。是以全國城市都鄙皆清潔美便。適於攝生。與吾國不啻判若霄壤。二曰講求個人衛生。歐美諸邦。不惟政府竭力爲人民謀公衆衛生。而人民個人尤知潔淨。好運動。其普通人之衣食住。皆遠較吾國人清潔整飭。男女老幼。咸喜操練身體。學人士夫。無文弱之習。雖邦之元首。暇則馳

馬。擊球。或旅行游獵以爲常。各學校及社會團體皆有運動競爭。婦女兒童亦然。亞里斯多德曰。人生而動。天之性也。此語實足以代表歐西人尙武好動之精神。今夫體操運動。乃發育身體最良之道術。而預防疾病之不二法門也。語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惟人亦然。講求運動競爭。小之可以強個人。大之可以強種族。且人民既用餘暇時間。操練身體。自無多時以從事煙酒及各嗜慾。實於體育德育。一舉而兩得。嗚呼。今日士夫之墮落極矣。如韋昭所云。窮日盡明。繼之以燭。人事曠而不修。賓客拒而不見。顧亭林云。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卽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無敗。如哈佛大學前校長愛里約特謂。中國祇有各種賭博。而無體操運動。致國人夸毗懈惰。蠕弱無動。以殃



其國。在他人則講武習戰。慷慨激發。在我國則宴安酖毒。淫荒昏惰。習尚差別如此。存亡勝負。豈待疆場而後決哉。今之士大夫。卽不爲國家種族計。獨不爲自身健康計乎。願我國人庶幾改之。(三)曰。婚姻之管理。歐西近日強種學。(Eugenics)益昌明。有專家考求遺傳(Hereditas)之性質種類。詳爲演講說明。俾男女擇配。知所注意。且男女未結婚之前。須向地方政署謄寫宣告書。由官醫察驗。必兩造皆有結婚資格。始能成婚。凡呆癡癲狂。及有危險傳染病者。或屢犯重罪不改悔者。概不許婚嫁。並破壞其生殖機能。或建設病院養濟院容納管束之。使不能傳育。又歐西婚姻自由。淘汰之功亦頗巨。個人甚劣弱者。罕有婚嫁傳後之機會。有以上三者。故人口優強之元素日增。劣弱之元素日減。種族乃能適於生存。

此又歐西人治進化之一大端。而我國所當取法者也。

三、養成倫理的室家。哈佛大學倫理教習匹波德氏 (H. C. Peabody) 曰：「室家者文化之單位也。欲覘一國之文明。可於其家庭生活覘之。是故入其國。觀其室家。則於其國家治化之隆替。人民生計之否泰。思過半矣。吾人試遊歐美。觀其夫婦之和樂。兒女之歡好。室家之開明。人民之熙皞。國旗高照。弦歌之聲相聞。即不入其首都。考其政治。已知其國家之文明程度矣。蓋一國之政治教化。乃文明之花。室家生活。乃文明之果。必有良好之花。始能結良好之果也。」

歐西近數十年來。政治日善。教化日隆。是以民風丕變。倫理室家勃興。吾所謂倫理室家者。乃沿用美國羣學家機定氏 (F. H. Child)

dings) 所稱 Ethical Family。意謂根於倫理道德而立之室家也。機定氏之言曰。泰西室家歷史。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同教共產的室家。Religious-proprietary Family。此時期之室家。男女婚姻。必由父母之命。聘問必求信教相等。或財富相等者。室家既產業世續。故無後爲大。子嗣重而夫婦輕。其弊也。父母獨斷。兒女婚姻不由。重教派門第。而輕夫婦愛情。迄自由主義大昌。而婚姻之觀念一變。男女婚姻。不專決於父母。同教共產室家。乃變而爲愛情室家。Romantic Family。婚姻關係。視同契約。不復如往昔之尊嚴。其弊也。男女放蕩。風俗澆薄。夫婦輕於離異。有識之士。瞿然憂之。乃著書立說。圖挽狂瀾。國家亦嚴其婚姻律例。以匡扶夫婦。維持風紀。同時教育日普。輿論日健。個人道德亦以日進。人道主義日昌。倫

理室家。乃於是胚胎出見。近世以來。此種室家。日見增多。社會亦煥然改觀。家庭進化。當以倫理室家爲指歸。所謂倫理室家。乃依四要素組織而成。(一)男女以真正愛情結爲夫婦。相親相愛。相助相扶。伉儷同心。白首相期。(二)男女兩造。皆身體健康。有養育子女之能力。盡養育子女之責務。(三)夫婦共維持優美名譽之家庭。(四)夫婦當時謀伉儷之高貴。並傳播好風範良教育於兒女。此種倫理的室家。足以孕育偉大之國民。培養高尚之人格。開放文明之花。傳衍勁秀之種。以維持國家種族於不墜。家齊國治。皆本此道德結合之精神而發揮之也。

四、發達個人之能力。二十世紀之國家。莫不從事發達其國民個人之天稟。鑄造其國民個人之品格。否則國家亦無由進化。蓋

自今以前之國家。僅賴少數人撐持之。自今以後之國家。恆恃人民全體擁護之。顧亭林所謂「保天下者匹夫雖賤與有責焉」匹夫欲保天下。當具保天下之能力。惟其然也。故統治人民之國家。其天職宜盡力謀個人聰明才力之發展。體魄精神之健康。而後國家與人民始能鼓盪文明。以日進無疆。歐美諸邦所以能領袖文明。左右世界。皆由作育專門人才有術獎勵普通教育有方。是以民人智識日富。道德日厚。乃至凡庸衆庶。匹夫匹婦亦日有向上進步之概。此中西古昔歷史未曾有之現象也。

吾考諸先進國個人發達之原因多端。(一)因教育普及。人民受教育之機會多。則其程度自逐漸增進。(二)因歐西家庭範圍小。個人之發達較易。(三)因處良政府之下。人民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著述

自由。結會自由。故科學日興。真理日出。此又足以助成個人之發達。(四)因歐西宗教尙人類平等。與個人自新匹夫匹婦亦事上帝。謹天戒。藉宗教之力以自振拔。故其影響於個人發達者亦頗鉅。此數者實歐美國民個人發達之大原因也。一國個人發達。則國家亦因之而演進。國家既由個人結合而成。未有個人發達而國家不發達者。個人既發達。則人民多爲國家用。試觀今日號稱富強之諸國。其人數皆少於我。而其國家皆較我國適於生存。則個人發達與不發達之別也。善乎筌子之言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今日中國之急務。莫大乎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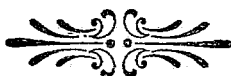
右舉四端。乃世界進化趨勢之最顯著者。其他種種進步。非本書所能悉舉。惟據此數大端。亦足以見歐西文明演進之非偶然。舉

吾國與之相較。則國家、種族、室家、個人、各方面之發達。莫不瞠乎其後。吾嘗考我國病根之所在。可一言以蔽之曰。乏改進之志。向與改進之途。術。我國人多故步自封。忘其劣敗。如孔子所謂「不日如之何。如之何」。自無進化之可言。否則言改進而不知所以改進之法。是亦南轅北轍。勞而無功。自茲以往。我國民宜發大誓願。努力勇猛。精進各謀身家之幸福。共圖國族之光榮。既發宏願。更當進求償此宏願之道。如渡者。既決定欲登彼岸。更宜建造堅固之舟。船。擇途程儲資糧。以造乎其地。是以國民宜開明進取。融洽世界之智識。思想之學術。經驗。舍短取長。去惡從善。以謀全羣之生存。發展。夫進化亦多術矣。本書所論人口孳生改良。婚姻室家改良。亦其途術之一。望同胞急起而圖之。豈惟個人室家之幸。亦國

家、民、族、全、體、之、幸、也、人、類、以、生、存、爲、目、的、國、家、以、進、化、爲、指、歸、向、善、之、心、人、皆、有、之、所、謂、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一、切、人、生、未、來、之、光、明、皆、基、於、此、至、誠、向、上、之、一、念、我、同、胞、苟、能、先、立、其、志、次、求、其、方、無、中、無、西、擇、世、界、之、至、善、而、從、之、以、之、振、興、中、國、改、造、社、會、不、難、矣、是、則、予、草、此、書、之、微、意、也、唯、同、胞、共、圖、利、之、



- W. S. ROSSITER, *Pressure of Population*. Atlantic Monthly, Vol. 108, 1911.
- B. RUSSELL, *Marriage and the Population Ques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July, 1916.
- T. SHARLIEF, *The Hope of the Futu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No. 471, May, 1916.
- G. T. BISSET-SMITH, *Population and Progress*. Westminster Review, Vol. 173, 1910.
- J. H. TUFTS, *The Ethics of the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Jan., 1916.
- F. W. O. WARD, *Poverty and Population*. Westminster Review, Vol. 172, 1909.



- J. H. HILL, *Comparative Fecundity of Women of Native and Foreign Parent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3, Dec., 1913.
- F. L. HOFFMAN,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4, Dec., 1914.
- W. L. HOLT, *Birth-Rate as Economic Factors in Eugenics*.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83, 1913.
- G. E. HOWARD, *Social Control of the Domestic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 No. 6, 1911.
- M. JEFFERSON, *Population Estimates for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from 1914 to 1920*. Bulletin of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46, June, 1914.
- G. LOW, *Is Our Civilization Dying?* Fortnightly Review, April, 1913.
- N. S. NEARING, *Birth-Rates of Educated Women*.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4, June, 1914.
- A. E. PADDOCK, *China's Drudges*. The World Outlook, May, 1916.
- J. A. RIGBY, *The Diminishing Birth-Rates: Is It a National Danger?*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Feb., 1914.
- W. S. ROSSITER, *Diminishing Increase of Population*.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 102, 1908.
- W. S. ROSSITER, *What Big Families Mean to Nations*. World Work, Vol. 17, 1909.
- W. S. ROSSITER, *Significance of the Decreasing Proportion of Childre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4, 1909.

- C. W. WOODRUFF, *Expansion of Races*. New York, Rebman Co., 1909.
- E.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1.
- E. WESTERMARCK, *Origin &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6.
-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ANNUAL,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 U. S. BUREAU OF CENSUS, *Legal Importanc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s and Death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8.
- Special Reports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867-19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 參考論文 (Some Articles for Reference)

- O. P. AUSTIN, *Remarkable Growth of Europe During Forty Years of Peace*. Geographic Magazine, Vol. 26, Sept., 1914.
- F. A. FELTER, *Population and Prosper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 March, 1913.
-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3, 1911.
-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4, 1912.
-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5, 1912.
-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Germany and Belgiu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6, 1912.

- A. NEWSHOHNE, *Th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9.
- F. S. NITTI, *Popula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4.
- E. C. PARSONS, *The Famil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2.
- R. R. RENTOUL, *Race Culture or Race Suicide?* London, Walter Scott Co., 1906.
- E.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12.
- W. R. SMITH, *The Growth of Nation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909.
- H.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1877.
- G. W. SALEEBY, *Parenthood and Race Culture*.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0.
- G. W. SALEEBY, *The Progress of Eugenics*. London, Funk & Wagnalls, 1914.
-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2.
- J. A. THOMPSON,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0.
-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5.
- C. F. THWING AND C. F. B. THWING, *The Family*. Boston, Lothrop Lee & Shepard Co., 1913.
- R. USSHER, *Neo-Malthusianism*. London, Gibbings & Co., 1898.
- A. A. WALLAC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Moral Progress*. New York, Cassell & Co., 1913.
- L. F. WARD, *Applied Sociology*. New York, Ginn & Co., 1906.

- F. W. FOERSTER, *Marriage and the Sex Problem*. New York, F. A. Stocks Co., 1912.
-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 J. M. GILLETTE, *Th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York, A. C. McClury & Co., 1914.
- F. N. HAGER,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Publishing Society, 1905.
- S. HEARING, *The Social Adjust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 L. T.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London, Chapman & Hall, 1915.
- G. E.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4.
- E. KEY, *The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4.
- E. KEY, *Love and Marriag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1.
- T. R. MALTHUS, *Parallel Chapter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 G. B. MANGOLD,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0.
- MARSHALL, WRIGHT AND FIEL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3.
- J. S. MU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09.
- A. NEWSHOHNE, *The Declining Birth-Rate*.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1.

## 附錄參考書籍(Some Books for Reference)

- W. B. BAILEY, *Modern Social Conditions*.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06.
- O. C. BEALE, *Racial Decay*. London, A. C. Fifield, 1911.
- 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885.
- H. BOSANQUET, *The Famil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6.
- J. BRYCE, *Marriage and Divor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rican Branch, 1905.
- J. BURN, *Vital Statistics Explained*.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4.
- T. N. CARVER,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 L. K. COMMANDER, *The American Idea*. New York, A. B. Barnes & Co., 1907.
- M. CRACKANTHORPE, *Population and Progress*. London, Chapman & Hall, Ltd., 1907.
- C. B.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1.
- W. L.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5.
- G. V. DRYSDALE, *The Small Family System*. New York, B. W. Huebsch, 1914.
- H. ELLIS, *The Problem of Race-Regeneration*.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1.
- H. ELLIS, *The Task of Social Hygiene*.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2.
- S. ENGEL, *The Elements of Child-Protec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2.

- W. Bateson: The Methods and Scope of Genetics.
- Francis Galton: Hereditary Genius, an Inquiry into Its  
Laws and Consequences. 1892
- Francis Galton: Memories of My Life. 1908
- Francis Galton: Restrictions in Marriages. 1905
- R. R. Rentoul: Race Culture or Race Suicide. 1906
- C. W. Saleby: Parenthood and Race Culture. 1915
- J. A. Thomson: Heredity. 1908
- August Weismann: The Evolution Theory. Translated  
by J. A. Thomson. 1904



員 委 查 審

生先諸 · 之適胡 · 和孟陶 · 麟夢蔣 · 民子蔡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甲) 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 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 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 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 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

(甲) 依售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乙) 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注意

國內外

學者有

願擔任

編譯者

願將所

望編譯

之書名

或已成

稿件寄

交北京

大學第

一院胡

適之先

生或由

上海商

務印書

館編譯

所轉交

以便通

上海商務印書館 謹啓



新 智 識 叢 書

戰爭與進化

二角五分

彼德法二國因摩洛哥問題爭議後。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此次歐戰頗有關係。

發明與文明

五角

述人智發明之交通各機關。與世界文明有關係者。均歷歷言之如繪。

開戰時之德意志

四角五分

凡德國之皇帝。議會。行政。司法。軍事。財政。市政教育。工商農業。外交等。皆記錄靡遺。

動物與人生

六角

述動物與人生之關係。而於有益動物之利用法。有害動物之驅除法。言之尤詳。

人類進化之研究

六角

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德國富強之由來

二角

歷敘德國之富強。窮源竟委。所言皆為我國現時對症之藥石。凡我國民。不可不閱。

德國實業發達史

五角

德國實業。久為東西各國所推許。是書論德國實業發展之原因及進步。言之極詳。

衣食住

每册五角

是書分三册。第一册論服裝之進化。及布麻毛絲織造染色製履製帽之大概。頗多特識。第二册首論人類養命之源。次論各食品與世界貿易之關係。第三册考察世界人類居處之狀態。及屋材之良否。家具之大略。閱之極為有益。

人種改良學

七角

是書於人種改良學理上方法。臚舉周詳。末論人種改良學思想之發展。亦極扼要。

治社會學者

不可不閱

吳 嚴  
恩 椿 君 著



洋裝一冊

三角五分

家庭為社會科學之一種。近五十年來。泰西各國大儒。始起而為有統系之研究。是書計十二章。百五十有一節。都三萬餘言。凡家庭之功能。沿革。及阻礙等。皆博采歐美富有價值之著作。加以論斷。而尤以中國舊家庭之改革。及新家庭之組織。為主論之焦點。書中引用諸家學說。皆詳附註釋。極便閱者參考之用。

此外 尚有 社會 學書	此外 尚有 社會 學書	此外 尚有 社會 學書	此外 尚有 社會 學書
社會通詮	斯賓塞 羣學肄言	羣已權界論	社會學
嚴復 一元	嚴復 一元	嚴復 八角	歐陽鈞 五角
		薩端 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一冊

## 中 國 釐 金 問 題

三角五分

是書搜集各種檔案文牘。凡關於釐金之弊竇。以及裁撤後如何整頓稅源。抵補收入等重要問題。無不綱舉目張。詳細說明。不獨可為理財者之座右銘。并可為行政者之考證焉。

財 政 學 一元二角

民 國 財 政 史 八 元

豫 算 制 度 論 八 角

田 中 公 債 論 五 角

中 國 之 金 融 五 角

富 國 學 問 答 五 分

計 學 淺 訓 二 角 五 分

民 國 工 商 統 計 概 要 四 角

橫 山 雅 勇 統 計 通 論 一 元 四 角

經 濟 通 論 七 角 五 分

經 濟 學 各 論 六 角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北 京 大 學 叢 書

下列叢書四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極有根柢。復能上下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 心 理 學 大 綱

(一册定價六角)

陳大齊著 調和機能構成兩大派而折衷之。闡述吾人精神上現象種種及其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問題。諸家主要之學說。莫不網羅無遺。

### 中 國 哲 學 史 大 綱

(一卷上册一册二元二角)

胡適著 根據羣經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統。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 人 類 學

(一册定價七角)

陳映璜著 本進化之原理。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之範圍。以本論則繼之。以人類之特徵。自人類之起源。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 歐 洲 文 學 史

(一册定價六角)

周作人著 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 印 度 哲 學 概 論

(一册定價九角)

是書係北京大學教授梁漱溟先生所編。輯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全書分四篇。(一)印度各宗概略。(二)本體論。(三)認識論。(四)世間論。源本本洵為哲學上有數之名著。

尚 志 學 會 叢 書

中國人人口論

(一) 冊 是書採取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諸制度。就中國人口現狀。作比較的研究。為改良之商榷。誠為中國人羣進化之南針也。  
(角四) 價定冊一

新 道 德 論

(一) 冊 本書首述新舊道德之特色。次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  
(二) 冊 國家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  
(分五角二) (角五) 價定冊一

革 命 心 理

(二) 冊 是書分三篇。(一) 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 法國西革命。(三) 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  
(角九) 價定冊二

柏 拉 圖 之 想 國

(二) 冊 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角五) 價定冊二

生 物 之 世 界

(二) 冊 英國窪勒斯博士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角三) 價定冊二

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創 化 論

(二) 冊 柏格森原著。書共四章。為吾國哲學家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參考所必備。  
(角九) 價定冊二

近 代 思 想

(二) 冊 是書備述歐美近代十五家思想學說。書中各分章一節。於近代思潮推移之迹。一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為之一新。  
(角一) 價定冊二

科學之價值  
潘加勒原著  
生物學的人生觀  
赫特原著  
尚志學會啓

實用主義  
哲姆士原著  
美國賀恩原著  
心理實用教育學  
德國密爾斯原著

羣衆心理  
法國黎朋原著  
政黨社會學  
德國密爾斯原著  
上列七書。業已出版。尚有在編印中者數種。茲列書名於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 會 通 詮

一 元 册

是書據羣學天演公理發明 宗法社會軍

國社會之殊。就社會已然之跡。而推其

所以致此之由。掃蕪陳言。推倒衆說

社 會 學

一 册 五 角

社會學爲精神科學之根源 歐陽鈞君蒐

取名家著述 編成是書。擇詞 精確 選材

周詳 統序亦復秩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版  
五月三版

(中國人口論)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蜀 都 陳 良 衡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雲南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